

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3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純慧

職稱：管理部協理

電話：(03)564-1952

電子郵件信箱：tammywu@apexbio.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朱營祥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564-1952

電子郵件信箱：jameschu@apexbio.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

電話：(03)564-1952

傳真：(03)567-830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裕峰、黃鴻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六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之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209
一、財務狀況.....	209
二、財務績效.....	210
三、現金流量.....	2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各位股東：

102 年度美國醫改政策壓力及同業廠商競爭下，產品售價大幅下降影響獲利，公司仍持續穩定維護與舊客戶關係、歐亞區域自有品牌的推廣、舊產品改良及積極新產品糖化血色素套組的各國認證及參展推廣，希望對今(103)年度之營收將有推昇之助益。

(一)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
銷貨淨額	1,829,221	2,026,086	(196,865)	(9.72)
銷貨毛利	568,443	808,887	(240,444)	(29.73)
營業費用	219,452	205,781	13,671	6.64
營業利益(損失)	348,991	603,106	(254,115)	(42.13)
稅後純益	370,843	522,957	(152,114)	(29.0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0	26.7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1.21	268.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4	21.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7	27.79
	純益率(%)	20.27	25.80
	每股盈餘(元)	3.77	5.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年度	RD 經費(仟元)	佔營業額%	主要成果
100	88,391	4.71	GPRS 自動無線傳輸血糖儀、微量快速血糖測試片
101	98,228	4.85	微量快速血糖測試片、生化心血管檢測套組
102	109,148	5.97	血紅素二代(Hgb)/尿酸二代/遠距機種開發/糖化血色素套組臨床

2. 103 年度預計開發完成之新產品：

衍生性 Autocoding 血糖試片及機種
多功能生化檢測儀套組
遠距機種
凝血酶原時間檢測套組開發
健康雲端管理平台

二、本年度(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執行研發專案管理制度，加強研發管理，持續發展本公司專長之系列產品技術開發及銷售。
2. 持續製程之自動化生產改良以節省人力、加強上下游供應鏈管理以便即時因應全球原物料變動，並擴增產能上做好成本掌控，以保持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3. 積極開拓新市場、ODM 新客戶及自有產品整合以利市場之行銷。
4. 積極尋找本業及異業垂直水平整合之商機，以擴展公司營運規模與績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3 年度預計產銷計畫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測試片	12 億片	10 億片
測試儀套件	100 萬台	80 萬台

(三)產銷政策

1. 垂直水平整合以建構全球行銷網，除以自有品牌銷售外，另配合策略夥伴之需求搭配其品牌行銷。
2. 配合行銷策略作機動性生產安排，從原物料至最後產品的檢驗，依據最先進之規範作最負責任之生產。
3. 建立供應商管理以提昇品質、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
4. 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產能及效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及因應客戶需求量之增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穩定經營目前產品與客戶。
- (二)積極開發多角化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 (三)公司朝垂直(上游供應商、下游經銷商)、水平(產業中不同產品之公司或技術)作整併，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效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的估計，2010 年到 203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將由 4.3 億成長到 5.6 億人，盛行率也將由 6.4%成長至 7.7%。目前以歐美地區的糖尿病確診率與血糖機市佔率為最高，成為近幾年來的血糖監測主要需求市場；但因歐債危機，也影響到各地市場的給付制度。2011 年全球糖尿病醫材市場約達 124 億美元，雖然經濟環境因素還未確定，但預估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尤其是新興市場患病人數增加，帶動相關醫材的採購商機，預估 2017 年為 177 億美元，2011~201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 5~7%。由於居家血糖計(Self-Monitoring Blood Glucose, SMBG)具備價格便宜、使用方便的優點，是目前糖尿病患主要採用的監測方式；近年來，由於居家監測醫材的市場競爭強度高，而各國政府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也將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因此，需要透過其他方式來提高或增加獲利機會，因此非侵入式的量測技術也成為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此外，有鑑於糖尿病疾病管理的隨身量測、傳送數據的需求越趨殷切，因此發展遠距傳輸功能的血糖計模組產品，提供較佳的操作便利性，也將有助於產品在激烈競爭市場的區隔性與提升發展機會。

糖化血色素套組用於定點醫療照護市場做專業的醫療診斷，因此本類產品多具備可攜式或系統微小化的特性，可以手持或是置於一般桌面。本類產品由於應用廣泛、需求強度高、技術也較創新成熟，因此是生物感測器整體市場內產值最大的次市場，主要產品如血糖量測、糖化血色素量測、血液檢驗、抗凝血檢驗、免疫學檢驗、藥物濫用檢測、感染疾病檢測、膽固醇檢測等。全球糖化血色素檢驗市場，預計從 2012 年到 2016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10.10%擴大。糖尿病發病率的上升成為此成長的主要的推動因素之一。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能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新產品也陸續取得認證中，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因國際原物料價格起伏不定及售價不斷受壓縮，國際法規要求更加嚴謹，使得生產成本的管控越來越艱辛。於是在新產品研發、產品改良及生產成本的掌控上，必須不斷追求附加價值之提升，生產自動化以增加生產經濟規範效益，才可使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公司仍積極強化競爭力、增加業務拓展機會，祈望公司持續穩健成長，躍升全球市場。
感謝各 股東並祈繼續給予公司支持。 崙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兼總經理： 沈 燕 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5 月 1 5 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

電話: (03)5641952

(三) 公司沿革:

民國八十六年: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生產生化血糖計及其測試片。

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份 獲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始可正式出貨

七月份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已獲證管會核准生效。

血糖計取得美國 FDA 510(K) 證號: 980573，為台灣生技產業中第一家取得美國 FDA510(K)驗證

十一月份 參加「1998年台北國際醫療器材暨藥品展」，產品被選作展覽主題，並發表最新研發之尿酸計原型機。

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份 ISO9001 暨 EN46001 經挪威 DNV 驗證通過

完成二代虹吸(微量)血糖試片之研發

六月份 獲經濟部工業局「尿酸及血糖雙功能電流式生物感測儀之開發」研究經費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七月份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推薦申請高科技事業上櫃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元。

八月份 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精密電流式虹吸法血糖生物感測試片之開發』研究經費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九月份 「電流式非酵素法尿酸檢測可拋棄式電極試片、其製法及用途」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一次性片狀電極試片及其生物活性膜之製備方法及」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十二月份 二代血糖機(GlucoSure)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份 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十月份 「具多功能取樣方式之生化感測器」(虹吸試片)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十二月份 尿酸測試儀(UASure)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民國九十年:

- 一月份 二代(GlucoSure)及三代(GlucoSmart)血糖儀套件獲美國 FDA510(K)核准通過上市；核准證號 K002621 及 K002724
- 八月份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檢驗局(FDA)查廠檢驗
- 九月份 公司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 十一月份 尿酸血糖雙功能測試儀套組獲 2001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 十二月份 「可拋棄式血紅素檢測電極片」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民國九十一年:

- 一月份 承租合勤科技廠房 2,020 坪以擴增產能之需求
- 七月份 取得美國奈米試片專利審定通過
- 八月份 取得美國一次性片狀電極專利審定通過
- 八月份 通過歐盟 TUV Reinland ISO9001:2000/ISO13485/EN46001 品質系統認證
- 九月份 尿酸與血糖雙功能測試儀套組獲第十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十二月份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劃「糖化血色素 HbA1c 感測儀組套件之開發」新產品開發補助
- 十二月份 獲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劃」績優執行廠商

民國九十二年:

- 三月份 「可攜式多功能電化學式生物感測儀」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六月份 「可拋棄式預存液體之依序給樣裝置」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九月份 「奈米電化學生物感測器之開發」獲經濟部科技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
- 十一月份 EC directive 98/79/EC(IVDD) 經 TUV Reinland 認證通過
- 十二月份 獲 92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發成效獎

民國九十三年:

- 三月份 羅氏生化公司對五鼎及其美國代理商提起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案
- 六月份 取得國內製造廠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認可
- 「一次片狀電極及其生物活性膜之製備方法」美國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具多功能取樣方式之生化感測器」美國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九月份 產學合作開發體外診斷試劑
- 十一月份 向新竹地方法院拍得竹科力行五路七號廠房

民國九十四年:

- 六月份 美國印第安那州南區法院宣判羅氏生化公司不公正取得"268"專利，而喪失該專利權之效力，故而撤銷該公司對我方所提之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案
- 十一月份 「殘餘農藥快速檢驗套組」首度公開上市
- 十二月份 與工研院共同專利「流體分析裝置」取得台灣專利

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度環境維護競賽特優獎

民國九十五年:

- 三月份 力行新廠開幕
- 四月份 FDA 第二次實地查廠通過
- 十月份 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公布之亞洲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之最佳 200 企業名單之一
- 十一月份 AgriPro 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套組榮獲竹科 95 年度創新產品獎

民國九十六年:

- 二月份 Assure 4 System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證號 K070088
Glucosure Star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證號 K062799
- 三月份 「The EDGE 乳酸測試套組」獲歐盟 CE 核准銷售
「Glucosure Star 血糖測試套組」獲歐盟 CE 核准銷售
「電極試片及包含其之生物感測器」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五月份 「生化感測試片」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測試片夾具裝置」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六月份 榮獲 Frost & Sullivan 亞太區最具發展潛力獎
「安全針套裝置」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七月份 「可攜式多功能電化學式生物檢測儀」大陸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九月份 榮獲第 15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
「一種降低電流式生物感測器量測偏差之方法」歐盟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十月份 再度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 Asia)評比為 2007 年亞太地區營運表現最佳中小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
「安全針套裝置」大陸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測試片夾具裝置」大陸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十二月份 「酵素抑制劑的分析方法與模組」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與工研院共同專利「冷光分析之酵素綜合配方以及使用該配方之檢測裝置」
取得台灣專利

民國九十七年:

- 一月份 「一種降低電流式生物感測器量測偏差之方法」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二月份 「一種降低電流式生物感測器量測偏差之方法」大陸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四月份 「一種可單手操作之生物感測器」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Glucosure Voice」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五月份 「量測系統」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六月份 「生化感測試片」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試片插槽裝置」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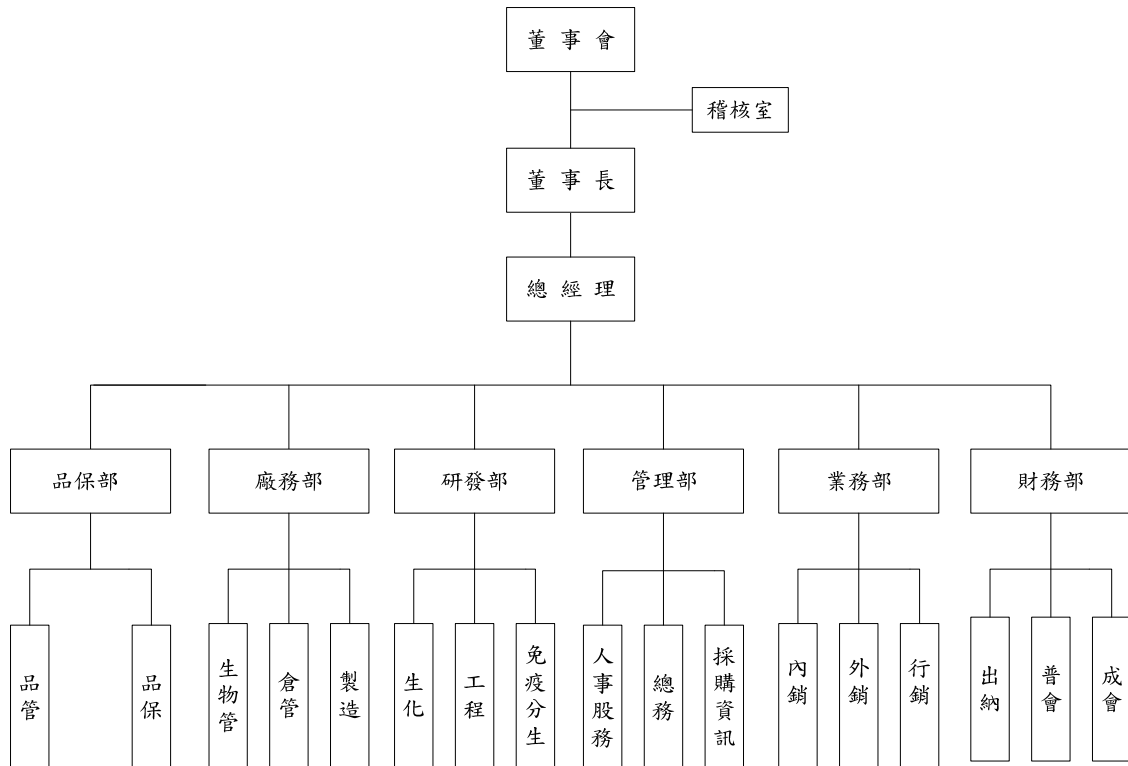
- 「製備全血檢測電極試片之方法及反應膜層調配物、及其相關產物」美國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八月份 「量測系統」大陸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九月份 本公司連續第三年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評比為 2008 年度亞洲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最佳 200 企業名單之一
- 「生化感測試片」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併入奈米金屬粒子之測試片及生物感測器」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十月份 「糖化血色素測試儀」榮獲「2008 年台北國際醫療展」創新產品獎
- 「生化感測系統、量測裝置及生化感測試片」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十一月份 「電化學試紙、電化學感測系統、及其使用方法」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生化感測試片」大陸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十二月份 「生化感測系統、量測裝置及生化感測試片」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民國九十八年:
- 二月份 合併子公司永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月份 「Biosensor with Multiple Sampling Ways」德國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生化感測系統、量測裝置及生化感測試片」大陸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安全針套裝置」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生化感測系統、量測裝置及生化感測試片」大陸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五月份 「Non-enzymatic disposable detecting electrode strip, method for producing the same and its use」歐盟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七月份 「生化感測系統、量測裝置及生化感測試片」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八月份 「生化感測系統」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九月份 「AutoSure Voice BGM System」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十二月份 「醫療試片的承載裝置」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遠見雜誌評選為台灣 A+企業，5 年 ROE 24.78%，10 年 20.97%
- 民國九十九年:
- 一月份 國際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正式上線使用
- 「電化學試紙」大陸發明專利審定予以取得
- 二月份 「電化學試紙」美國專利審定予以取得
- 七月份 天下雜誌評選為「台灣快速成長 50 強」
- 十月份 研發導入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統
- 十一月份 「酵素抑制劑的分析與模組」大陸發明專利審定予以取得
- 「防潮容置器」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取得
- 民國一〇〇年:
- 一月份 「酵素抑制劑的分析裝置與方法」大陸發明專利審定予以取得

- 二月份 「複合修飾電極試片」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取得
- 三月份 「電化學試紙」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取得
- 四月份 「AutoSure Voice3」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五月份 「Cap for waterproof container」歐盟專利審定予以專利
- 九月份 「GAL-1c」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十二月份 通過台灣關稅總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
- 十二月份 「Eclipse A1c-全自動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榮獲竹科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 民國一〇一年:
- 一月份 「電化學定量分析系統及方法」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取得
- 「CAL-1A」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三月份 「承載裝置」台灣專利審定予以取得
- 四月份 「MEG-2B」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七月份 「Cap for waterproof container」美國專利審定予以取得
- 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00,000,000 元、暨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經此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985,314,200 元。
- 八月份 「Composite modified electrode strip」美國專利審定予以取得
- 四度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 Asia)評比為 2012 年亞太地區營運表現最佳中小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
- 於一〇一年八月透過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之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轉投資，於大陸江蘇省設立投資 70%持股之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 十二月份 購置桃園五青廠房
- 民國一〇二年:
- 一月份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 十月份 桃園五青廠房全面投產
- 一至十二月 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6 項中國專利、4 項美國專利及 2 項歐洲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事室		負責專案發展業務
稽核室		稽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提供改善意見
管理部	總務	辦理全公司庶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人事	人事庶務管理、股務
	採購	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詢價、議價等有關事項
	資訊	管理、規劃、修訂全公司電腦系統軟體、硬體
財務部	成會	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整理、記錄、保管及製表
	普會	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稅務事項
	出納	資金調度、出納管理、財務運作之處理
業務部	外銷	台灣、大陸以外地區之銷售
	內銷	台灣、大陸地區之銷售
	行銷	新產品上市規劃整合
研發部	生化	生化技術產品之研發、實驗及驗證
	工程	儀器、自動化設備等之研發、實驗及驗證
	免疫分生	利用分子生物、遺傳工程技術研發農藥、食品等產品
廠務部	生物管	訂定生產計劃之有關事項、物料需求與數量控制
	倉管	原物料、半成品、成品進出管理作業
	製造	執行生產計劃之有關事項
品保部	品管	原料、在製品、製成品之品質驗證
	品保	客訴、統計分析、矯正預防、法規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沈燕士	101.05.08	3	86.11.14	9,877,197	10.34%	9,930,579	10.08%	629,648	0.64%	-	-	美國麻州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經濟部科研專案計畫評審委員 清華大學分子生物所教授	本公司總經理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公司董事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楊孟文	101.05.08	3	86.11.14	308,178	0.32%	282,920	0.29%	0	0%	-	-	勤益工專機械科 三泰儀器協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蔡永祿	101.05.08	3	92.05.16	0	0%	0	0%	0	0%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副總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魏永篤	101.05.08	3	98.05.21	0	0%	0	0%	0	0%	-	-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中磊電子法人監察人代表 神達電腦法人董事代表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王品餐飲(股)公司董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許宗雄	101.05.08	3	98.05.21	0	0%	0	0%	0	0%	-	-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博士 清華大學生物工程中心主任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無	-	-	-
監察人	朱壁修	101.05.08	3	89.05.16	765,397	0.80%	800,625	0.81%	0	0%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無	-	-	-
監察人	馮丹蘇	101.05.08	3	98.05.21	0	0%	0	0%	0	0%	-	-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系衛生工程學博士研究 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永久會員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監察人	錢安平	101.05.08	3	101.05.08	0	0%	0	0%	0	0%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聯東儀控工程(股)總經理	美國伊頓公司授權經銷商代表人 美寧實業(股)董事 佳格食品監察人	-	-	-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燕士			√	√	√		√	√	√	√	√	√	√	√	0
楊孟文			√	√	√	√	√	√	√	√	√	√	√	√	0
蔡永祿			√	√	√	√	√	√	√	√	√	√	√	√	0
魏永篤		√		√	√	√	√	√	√	√	√	√	√	√	3
許宗雄	√			√	√	√	√	√	√	√	√	√	√	√	0
朱壁修			√	√	√	√	√	√	√	√	√	√	√	√	0
馮丹蘇			√	√	√	√	√	√	√	√	√	√	√	√	0
錢安平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19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總經理	沈燕士	86.12.02	9,930,579	10.08%	629,648	0.64%	—	—	美國麻州大學 生化博士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公司董事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楊孟文	87.02.01	282,920	0.29%	0	0%	—	—	勤益工專機械科	—	—	—	
管理部協理	吳純慧	86.12.02	4,545	0.00%	0	0%	—	—	台北大學企研所	—	—	—	
財務部經理	朱營祥	88.06.21	3,382	0.00%	0	0%	—	—	東吳大學會研所	—	—	—	
研發部經理	楊孟文	93.05.01	282,920	0.29%	0	0%	—	—	勤益工專機械科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年4月19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沈燕士																										
董事	楊孟文																										
董事	蔡永祿	-	-	-	-	2,164	2,164	80	80	0.60%	0.61%	8,593	8,593	671	671	6,882	-	6,882	-	-	-	-	-	-	4.95%	4.96%	無
獨立董事	魏永篤																										
獨立董事	許宗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2,000,000元	沈燕士、楊孟文、魏永篤、蔡永祿、許宗雄	沈燕士、楊孟文、魏永篤、蔡永祿、許宗雄	魏永篤、蔡永祿、許宗雄	魏永篤、蔡永祿、許宗雄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楊孟文	楊孟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沈燕士	沈燕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配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配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年4月19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朱壁修	-	-	1,298	1,298	80	80	0.37%	0.37%	無
監察人	馮丹蘇	-	-	1,298	1,298	80	80	0.37%	0.37%	無
監察人	錢安平	-	-	1,298	1,298	80	80	0.37%	0.3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朱壁修、馮丹蘇、錢安平	朱壁修、馮丹蘇、錢安平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年4月19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沈燕士	6,676	6,676	671	671	1,917	1,917	6,882	-	6,882	-	4.35%	4.35%	-	-	-	-	無
副總經理	楊孟文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楊孟文	楊孟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沈燕士	沈燕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4月19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沈燕士	-	8,373	8,373	2.26%
	副總經理	楊孟文				
	財務經理	朱營祥				
	管理部協理	吳純慧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1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5.08%	5.08%	5.33%	5.33%

註：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員工紅利分配名單尚未決定，102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為擬議配發數。

(2)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董監事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兼任員工之酬金。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101.05.08 改選)
董事長	沈燕士	6	0	100%	連任
董事	楊孟文	5	1	83.3%	連任
董事	蔡永祿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魏永篤	4	2	66.7%	連任
獨立董事	許宗雄	6	6	100%	連任
監察人	朱壁修	5	0	83.3%	連任
監察人	馮丹鈺	6	0	100%	連任
監察人	錢安平	5	0	83.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101.05.08 改選)
監察人	朱壁修	5	83.3%	連任
監察人	馮丹蘇	6	100%	連任
監察人	錢安平	5	83.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電話洽詢了解公司營收獲利等情況。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每月製作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呈監察人或以 e-mail 傳送審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保持良好關係。</p> <p>已建立『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已設有二位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網頁設有<u>聯絡我們</u>有專人回覆並也可透過發言人及公司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網站已提供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訊息，查詢網址：www.apexbio.com.tw；並設專人負責維護，即時更新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p> <p>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公司網頁由資管人員每日將資訊傳與業務或發言人等並由相關人員當日回覆，如有法說會皆會依規定公告並上傳法說資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等，運作上與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目前正擬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將於第三季提報董事會通過執行。</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及員工在職進修辦法，積極鼓勵員工不斷學習、提昇自我的專業職能，且從每位員工一進公司就對其實施教育訓練：1.公司歷史、經營理念及品質政策、公司組織、及產品介紹；2.公司規章制及福利政策說明；3.安全衛生常識解說，使每位員工能確實瞭解自身之權益及應盡之義務。 (2) 本公司訂有婚喪喜慶補助辦法，除依辦法給予祝賀金或慰問金外，並派代表前往祝賀或慰問。為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除依法為其加保勞健保外，更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提高每位員工醫療與意外保障；年度員工旅遊。 (3) 設立發言人制度，不定期對外發佈公司情況，讓投資者有溝通交流管道。 (4) 建立供應商評鑑制度，以尋找最適用之原物料及合理之成本掌控。 (5) 遵守法令要求以符合社會責任與市場期待之經營理念。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證期會所辦理之進修課程 (7) 本公司制定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流程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9) 截至目前為止公司尚未發生與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 (10)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永篤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許宗雄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董事	蔡永祿			v	v	v	v	v	v	v	v	v	v	1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5月8日至104年5月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2	1	66.7%	連任/101.5.8 改選
委員	許宗雄	3	0	100%	連任/101.5.8 改選
委員	蔡永祿	3	0	100%	連任/101.5.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公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因應國外客戶要求填寫或進行FCCA品質系統、GVS全球供應鏈安全、ES道德等審查，分數均屬尚可。</p> <p>(二) 將由管理部成立專責單位執行。</p> <p>(三) 未定期舉辦訓練但會派員接受外部訓練，並將相關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遞宣導事項。將配合政府政策逐步修訂。</p>	<p>尚未訂定書面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生技公司主要遵循法規為符合各國衛生機關對產品的品質生產及環境控制要求，但目前國際因應節能減碳等議題，本公司也將著手進行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讓生產條件可以達國際環保要求，且增加公司能源使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屬醫療器材產業生產環境皆須依法規要求設立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執行之，每年皆有相關單位會定期到廠稽查。</p> <p>(三) 環境管理專責由總務課統籌，各生產單位則依規定執行。</p> <p>(四) 水資源再利用及由中央控制中心配合季節變化調整水電開關時間。</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有勞健保、退休金、團體保險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員工在職進修管理辦法等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 新進員工及年度皆有提供健康檢查。</p> <p>(三)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提供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p> <p>(四) 本公司有公司網站及0800電話提供消費者申訴。</p> <p>(五)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及供應商安全調查表。</p> <p>(六) 本公司每月提供2次社區老人健檢，不定期配合醫療院所提供免費健檢，及每年對各大學提供不等經費贊助、暑期工讀生名額及公司參訪等活動。</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公司網站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讓客戶與投資人查詢。</p> <p>(二) 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及報告書尚未執行。</p>	<p>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及報告書尚未執行</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部份執行但未明訂守則，目前正擬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將於第三季提報董事會通過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皆定期提報主管機關相關工安與環安報告，社會服務等有執行但未對外揭露資訊。</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 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新進人員訓練皆有進行宣導。 ● 目前正擬定誠信經營守則，將於第三季提報董事會通過執行。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 明定授權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度。 ● 定期與員工訓練、溝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 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訂定有獎懲規則，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行同仁。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連結至投資關係/公司治理網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參第 30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會議	重要決議
102.01.29 董事會	--通過102年度公司營運計劃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102.03.22 董事會	--通過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2.05.10 股東會	--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案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2.05.10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通過101年度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
102.08.07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通過投資美國Omnis Health LLC公司一案
102.11.12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稽核計劃
102.12.25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擬購買本公司轉投資美國Omnis Health LLC之部份股權
103.03.25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公司營運計劃 --通過10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3.05.09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3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沈燕士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黃鴻文	102/1/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請按表揭露會計師公費：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裕峰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註)
委任之日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原則及會計對見果 處理方法或可簽發之結 財務報告或事項及 諮詢事項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之書面意見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黃鴻文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為黃裕峰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經理人	沈燕士	(123,000)	0	0	0
董事兼經理人	楊孟文	(16,000)	0	0	0
董事	蔡永祿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宗雄	0	0	0	0
監察人	朱壁修	0	0	0	0
監察人	馮丹酥	0	0	0	0
監察人	錢安平	0	0	0	0
經理人	吳純慧	(41,000)	0	0	0
經理人	朱營祥	(9,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沈燕士	9,930,579	10.08%	629,648	0.64%	-	-	-	-	
新光人壽	7,570,000	7.68%	-	-	-	-	-	-	
新光人壽 代表人：吳東進	0	0%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50,158	6.75%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0	0%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97,000	5.78%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0	0%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91,000	2.33%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0	0%	-	-	-	-	-	-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18%	-	-	-	-	-	-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孔明	0	0%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41,367	2.17%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0	0%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 保管富達清教信託	1,368,000	1.39%	-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982,000	1.00%	-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代表人：陳素甜	0	0%	-	-	-	-	-	-	
朱壁修	800,625	0.81%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280,000	100%	-	-	280,000	100%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270,000	100%	-	-	270,000	100%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	70%	(註一)	30%	-	100%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3 年 4 月 19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2	10	22,500	225,000	22,500	225,000	公司設立	無	—
88.08	20	42,500	425,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註一
90.09	10	42,500	425,000	39,930	399,3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99,300 仟元	無	註二
91.06	10	100,167	1,001,668	53,167	531,667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367 仟元	無	註三
92.08	10	100,167	1,001,668	61,291	612,912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1,245 仟元	無	註四
93.09	10	100,167	1,001,668	71,768	717,68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04,768 仟元	無	註五
95.07	10	100,167	1,001,668	74,130	741,3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3,620 仟元	無	註六
96.08	10	100,167	1,001,668	83,071	830,708	盈餘轉增資 89,408 仟元	無	註七
98.09	10	100,167	1,001,668	95,531	955,314	盈餘轉增資 124,606 仟元	無	註八
101.09	10	100,167	1,001,668	98,531	985,314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九

- 註一：經證期會 88 年 7 月 05 日(88)台財證(一)第 60608 號函核准。
 註二：經證期會 90 年 7 月 10 日(90)台財證(一)第 144540 號函核准。
 註三：經證期會 91 年 6 月 14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2229 號函核准。
 註四：經證期會 92 年 6 月 27 日(92)台財證(一)第 0920128717 號函核准。
 註五：經證期會 93 年 6 月 25 日(93)台財證(一)第 0930128167 號函核准。
 註六：經金管會 95 年 5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1334 號函核准。
 註七：經金管會 96 年 7 月 0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260 號函核准。
 註八：經金管會 98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29107 號函核准。
 註九：經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17 號函核准。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98,531	1,636	100,167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1	56	14,757	93	14,919
持有股數	145,009	24,838,874	6,217,651	60,038,713	7,291,173	98,531,420
持股比例 (%)	0.15%	25.21%	6.31%	60.93%	7.4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44	775,127	0.79%
1,000 至 5,000	9,021	17,656,123	17.92%
5,001 至 10,000	1,148	8,688,320	8.82%
10,001 至 15,000	347	4,377,927	4.44%
15,001 至 20,000	169	3,047,572	3.09%
20,001 至 30,000	160	3,990,295	4.05%
30,001 至 40,000	72	2,500,649	2.54%
40,001 至 50,000	48	2,244,071	2.28%
50,001 至 100,000	56	3,713,367	3.77%
100,001 至 200,000	25	3,903,286	3.96%
200,001 至 400,000	10	2,495,886	2.53%
400,001 至 600,000	3	1,577,436	1.60%
600,001 至 800,000	6	3,980,632	4.04%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2,625	1.81%
1,000,001 以上	8	37,798,104	38.36%
合 計	14,919	98,531,420	100.00%

特 別 股

103年4月19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沈燕士	9,930,579	10.08%
新光人壽	7,570,000	7.6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50,158	6.7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97,000	5.7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91,000	2.33%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41,367	2.1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	1,368,000	1.3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982,000	1.00%
朱壁修	800,625	0.8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86.90	84.50	70.70
	最 低		59.70	66.10	66.80
	平 均		75.16	75.67	68.9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42	19.49	20.13
	分 配 後		15.92	16.19	16.83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6,745	98,531	98,531
	每股 盈餘 (註3)	調 整 前	5.40	3.77	0.63
		調 整 後	5.40	3.77	0.6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4.50	3.3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3.92	20.07	-
	本利比 (註6)		16.70	22.9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5.99	4.3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階段之生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法分派：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3)其餘派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長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03 月 22 日決議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如下：

(1) 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4,500 元

上述盈餘分配案已於 102 年 05 月 10 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授權董事長訂定 102 年 06 月 19 日為配息基準日。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03 月 25 日決議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如下：

(1) 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3,300 元

上述盈餘分配案俟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故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3)其餘派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03 月 25 日決議發放董監酬勞 3,461,951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22,939,397 元。

(2)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1)上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盈餘分配項目	金額
董監酬勞	4,752,978
員工分紅	31,876,697
股東股利	443,391,390
未分配盈餘	31,906,436
101 年稅後盈餘	522,710,492

(2)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〇二年五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費用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基礎變動所致，已分別調整入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其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員工分紅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877	\$ 4,75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1,877	4,910
	\$ 0	\$ 21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2/09/04~92/11/03	93/09/22~93/11/21	97/10/17~97/12/1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48 元以下 30 元以上	每股 40 元以下 20 元以上	每股 69 元以下 35 元以上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1,000 股	普通股 3,152,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97,200 元	77,337,400 元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1,000 股	3,203,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08月06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年08月06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福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73.30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5.54%，稀釋效果不大。 2.自發行日至民國103年5月15日止，債權人尚未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05 月 15 日
	轉債市價			
	最高	107.80	111.80	107.50
	最低	103.50	102.15	102.00
	平均	105.78	106.37	105.04
轉換價格		77.60	73.30	73.3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年8月6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於 10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計劃已完成且已達既定目標。

附件：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1年8月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肆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1年8月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4年8月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1年9月7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7月27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

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7月2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8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所分派員工分紅配發股票紅利部份，其股利所屬年度係於96年度(含)以前者，不適用本規定。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4)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

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 (二) 體外檢驗試劑
- (三) 環境檢測系統
- (四) 保健食品
-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 (七) 無線電發射機
-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 無線電收信機
-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測試儀套件	288,646	14.25%	295,887	16.17%
測試片	1,337,272	66.00%	1,037,556	56.72%
其他	420,175	20.74%	546,868	29.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0,007)	(0.99%)	(51,090)	(2.79%)
合計	2,026,086	100%	1,829,221	1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為(1)供糖尿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用之血糖測試儀套件及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2)高尿酸血症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尿酸值變化之用之尿酸測試儀套件；(3)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套組；(4)乳酸測試儀套件供運動員檢測其肌肉使用效率，及(5)血色素測試儀套件供血庫使用；(6)遠距居家使用之血糖測試儀套件。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衍生性 Autocoding 血糖試片及機種
多功能生化檢測儀套組
遠距機種
凝血酶原時間檢測套組開發
健康雲端管理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1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2,733億美元，每人平均醫療器材支出約49美元，預估2016年將達3,487億美元，每人平均醫療支出可達69美元。2008年以來，陸續爆發了美國金融風暴與歐洲債信危機，全球經濟成長持續趨緩，促使歐美等地的整體醫療支出也相對於往年來得保守，也預期仰賴醫療給付的醫療器材產業，未來勢必會面臨價格調整的壓力。分析各區域市場2011~2016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可發現，西歐地區成長率僅為2.7%，主要是受到2011年爆發歐債危機，歐洲國家為降低國家醫療支出對於經濟負擔的影響，陸續透過相關政策來降低政府負債，由於醫療給付制度影響層面持續增加，需持續觀測相關醫療制度的變革概況，以對未來產品定位與行銷佈局規劃有較通盤的考量。美洲地區2011~2016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達5%，主要與美國近期失業人數持續減少，經濟狀況持續回溫有關。由於美國長期以來醫療占GDP的支出比例高達17%，對於財政造成龐大的負擔，因此在控制預算赤字的前提下，未來也將刪減醫院與醫療保險提供者的部分支出，不過，以整體戰後嬰兒潮的高齡人口數評估需求，未來整體醫療支出仍呈現長期穩定成長的態勢。

亞太地區2011~2016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達5.6%，日本經濟成長趨緩，2011~2016年每人每年平均醫療費用之年複合成長率僅為0.94%，醫療器材市場的年平均成長率低於3%。但受到新興市場經濟好轉後，帶動醫療需求大幅湧現，包含中國大陸2009年推動新醫改，帶動了醫院基礎建設之影像診斷器材需求快速攀升，也反應在全球醫材市場的產品結構。除此之外，其他如印度、越南等國家，也陸續推動相關醫療改革政策，也帶動醫材採購需求，和日本市場間互有消長，也帶動新一波的發展機會。

中東歐與中東/非洲兩地區，2011~2016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分別11.1%與7.3%。其中，擁有中東歐最多人口的俄羅斯市場相當受到矚目，由於當地醫療設備多數仍相當老舊，2006年開始俄羅斯政府即積極推動醫療改革計畫，將舊有過時的醫療設備汰換舊新，由於醫療器材自給率低，主要靠進口提供，在經濟持續成長的情況下，醫療器材市場仍將蓬勃發展，值得關注。預測新興市場仍將是全球醫材市場最受關注的潛力市場，是全球廠商積極佈局的焦點所在，相關商機的發掘與掌握，都是未來幾年需要持續掌握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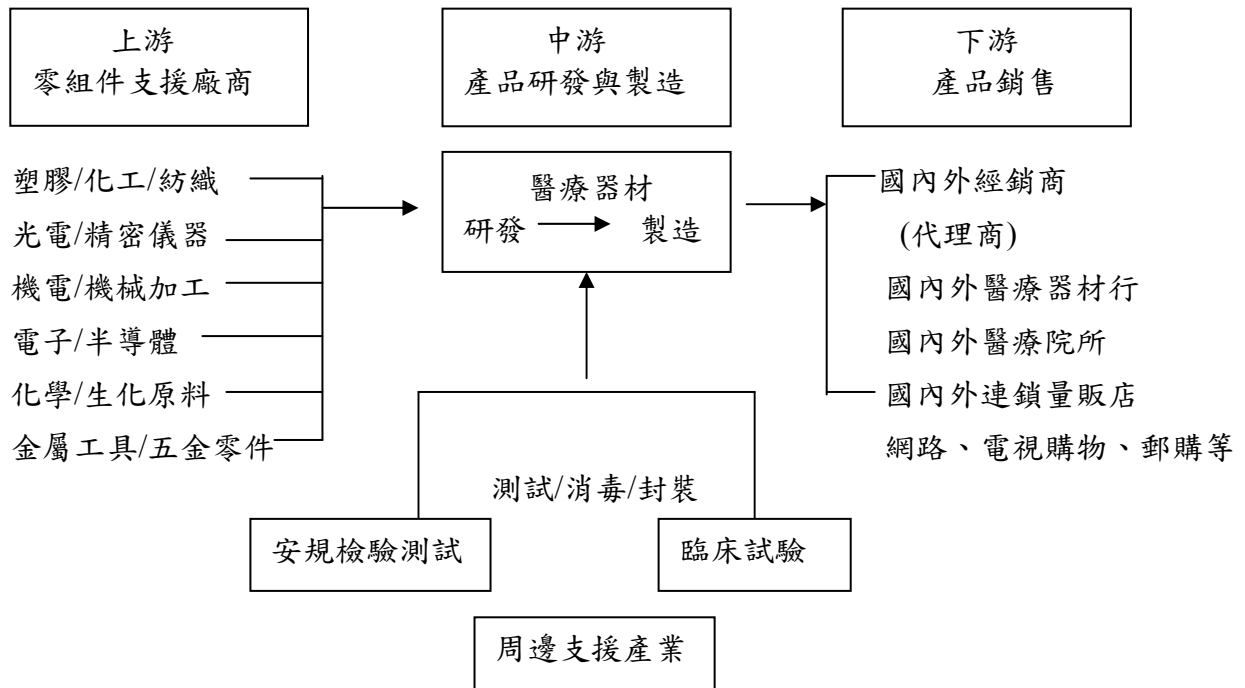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spicom (2012/01)；工研院 IEK(2011/04)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因醫療器材其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其上游原材料部分涉及的廠商類型相當多。基本上，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可

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兩大類，而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而上游則從零組件、化學材料、精密機械加工等的品質規格要求要比一般電器產品嚴苛許多，否則難以控制最終產品品質，因而大多採用外購材料及委外加工模式，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服務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

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2005 醫療器材工業年鑑，工研院 IEK-ITIS 計畫 (2005/05)

(3) 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各先進國家人口結構的老化，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一些人口老化的所常見的慢性病對人類的威脅日益嚴重，其中糖尿病的病程較長，有些患者在罹病後甚至還可以再存活數十年之久，因此糖尿病患人數不斷的累積成長，依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的估計，2010 年到 203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將由 43 億成長到 56 億，盛行率也將由 6.4%成長到 7.7%。糖尿病的盛行除了帶動醫藥產品的使用量外，由糖尿病所引起的住院、開刀等醫療照護費用也將不斷升高，2010 年全球花費在糖尿病照護的支出約為 3,800 億美元，佔了人類所有醫療支出的 11.6%，是消耗各國健康保健預算最大的疾病。

2011 年全球糖尿病醫材市場約達 124 億美元，雖然經濟環境因素還未確定，但預估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尤其是新興市場患病人數增加，帶動相關醫材的採購商機，以及歐美市場為有效控制糖尿病患者的疾病發展進程而採用相關新產品，預估 2017 年為 177 億美元，2011~201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 5~7%。預估整體市場中，以連續性血糖監測產品(continuous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CGM)的市場成長幅度為最高，產品將朝向感測更敏感、穿戴時間更長的方向來發展。而血糖治療醫材中的胰島素幫浦(Insulin Pump)成長速度也將加快，產品朝向更小型、更人性化操作，甚至

將與連續性血糖監測醫材結合，發展監測與治療功能合一的整合性器材為主要訴求方向。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10)；工研院 IEK(2011/04), Espicom；UBM TechInsights；

(4)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以歐美地區的糖尿病確診率與血糖機市佔率為最高，成為近幾年來的血糖監測主要需求市場，但因歐債危機，也影響到各地市場的給付制度。以西歐為例，2011年醫療器材市場較2010年僅成長0.6%，受歐洲國家財政赤字與政府債務牽累，縮小醫療照護支出與投資，並縮減其公共支出。由於血糖檢測、量測與照護成本相當高，因此歐洲各國也採取不同的策略來因應，廠商需要觀測各地區的給付策略予以因應。

以潛在糖尿病罹病人口來推估市場，未來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族群人數將急速成長，也是未來值得關注的地區。2011年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患者超過1.6億人，疾病盛行率約7%，其中以中國大陸和印度兩國的糖尿病患者最多，依據IDF最新的統計數據指出，2011年中國大陸糖尿病患者人數約9,000萬人，預估2030年將達1億2,970萬人；2011年印度約有6,130萬人罹患糖尿病，預估2030年，印度將有1億120萬名糖尿病患者；逐年攀升的糖尿病患者人數也促使各國政府正視糖尿病防治的重要性。

隨著罹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產品的發展，具有相當高的市場潛力。因此相關廠商也積極發展出不同的產品線。透過大廠佈局方向可知，大廠多採取以併購方式發展或主導市場新產品發展，買入並閒置非侵入式血糖儀等廠商，以確保獲利。近年來，由於居家監測醫材的市場競爭強度高，因此國際大廠也逐漸採取將產品委外代工的模式來確保獲利，目前包含一線大廠Bayer、Roche等公司已陸續釋出代工訂單。而各國政府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也將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

資料來源：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2010)；工研院 IEK(201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1)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 年 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金額(A)	109,148	26,932
營業收入淨額(B)	1,829,221	423,222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5.97%	6.36%

(2)開發成功之產品：

產品名稱	研發成果
第一代血糖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本公司血糖測試儀採用最新式生物感測電極技術，具有電腦連線軟體，可長期追蹤血糖變化。
第二代血糖測試儀	30秒內完成測定圖形顯示螢幕，免校正、免擦拭、免保養。
第三代血糖測試儀	10秒內完成測定圖形顯示螢幕，免校正、免擦拭、免保養。
虹吸式血糖測試片	全血血糖測定，反應30秒內完成。可長期追蹤血糖變化，需血量僅第一代之1/5，降低採血痛苦。
尿酸生物感測電極片及測試儀	測全血尿酸，供高尿酸血症(痛風、腎臟病變、關節炎等)病患使用，目前世界尚無此方法，本法係世界首創。
血糖尿酸雙功能測試儀	測全血血糖及尿酸，目前世界上無此雙功能儀器可檢測血糖及尿酸值。
血紅素測試儀及測試片	全血血紅素測定，反應30秒內完成。本產品可應用於新生兒、孕婦貧血及捐血中心血液篩選之用，低需血量，降低採血痛苦。
新速 III 血糖測試儀套組	可測靜脈血、指尖血，需血量僅0.0015c.c.，單一按鍵，15秒測得結果；免校正、免擦拭、免保養。
乳酸測試組	指尖血之乳酸測定，運用於運動強度、肌耐力訓練之評估，45秒即測定完成。
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試劑	簡化現有生化法與降低建置成本，適合個人或團體使用於蔬果農藥殘留之品管。
肝炎病毒定量試劑	可精確檢測 B/C 型肝炎病毒感染患者體內病毒數量至10copies/mL，並提供醫生做為藥物治療評估之依據。
第二代膽固醇測試套組	有效量測血中總膽固醇值，協助心血管疾病風險因子的監控與預防。
第二代農藥檢測儀	目視儀測兩用式生化速測系統，攜帶使用更便利。
血糖膽固醇雙功能測試儀	測全血血糖及總膽固醇，可檢測血糖及總膽固醇值。
免校正血糖測試系統	可提升測量準確度，更簡化操作流程，消除未更換密碼卡而引起的臨床風險。
欣聲(國台客)/(外語)	充分運用語音技術以語音報值，在語音引導下讓使用者更易於操作並立刻聽得各式語言測試資料。
彩色及圖表顯示型血糖儀	充分運用顯示技術以增強設計感與使用親合度，讓使用者更易於查看測試資料與控管成效與趨勢。
資訊傳輸管理系統	建入各種資訊傳輸模組，將測得之血糖值傳輸至醫療院所或資訊保管中心。
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	5分鐘即可快速存取 HbA1c 結果，醫師診間直接提供報告給患者，有助於改善糖尿病患者的治療綜合效率，可減少沒有實驗室結果及延遲報告情況。
第二代血紅素測試儀及測試片	全血血紅素測定，低血量0.001c.c.及低反應時間6秒內完成。黃金電極提供高準確度及精準度，檢測儀具有數據傳輸功能，並兼顧醫護安全，具安全退片及可供外觀消毒的防潑灑功能，可應用於新生兒、孕婦貧血及捐血中心血液篩選之用。
遠距機種	提供使用者居家自我監控血糖，可手動或自動將生理資料上傳至雲端健康管理系統。透過與醫院系統的連線，醫生或衛教管理師可透過系統了解使用者自我監控血糖之狀態，給予相對應之醫囑。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致力於新客戶的開發和老客戶的維繫。除了合作多年的歐美代理商外，亦著重於中國大陸、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之開發，另將開拓非血糖儀產品系列之市場。

2. 長期: A. 繼研發已進行開發之新技術產品進行市場規劃與行銷策略安排，以增加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及公司知名度於國際生技市場上曝光，以爭取更多客戶之肯定及研發銷售合作之機會。
- B. 尋求其他可以合作之產品或公司進行整併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與效益。
- C. 仍致力於開發獨特創新之新產品，以提昇公司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市場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美 洲	1,309,665	69.80	1,523,732	75.21	1,384,327	75.68
	歐 洲	387,031	20.63	332,266	16.40	278,128	15.20
	亞 洲	115,605	6.16	96,860	4.78	95,005	5.19
	其 他	11,263	0.60	10,542	0.52	10,170	0.56
	合 計	1,823,564	97.19	1,963,400	96.91	1,767,630	96.63
內 銷		52,709	2.81	62,686	3.09	61,591	3.37
合 計		1,876,273	100.00	2,026,086	100.00	1,829,221	100.00

2.市場約略佔有率

業績方面的成長是逐年穩定成長，雖 85%以代理商品牌銷售全球市場，主要產品血糖儀在全球市場之佔有率已有 3%。雖然本公司現今市場佔有率之比例尚小，但仍受國外品牌大廠及通路商之相當注意 未來血糖系列產品及非血糖產品陸續開發完成，維持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具優勢的價格競爭力，將持續不斷公司未來的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隨著罹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產品的發展，具有相當高的市場潛力。因此相關廠商也積極透過對於流行病學的觀測、對臨床需求的瞭解，發展出不同的產品線。透過大廠佈局方向可知，大廠多採取以併購方式發展或主導市場新產品發展，買入並閒置非侵入式血糖儀等廠商，以確保獲利。近年來，由於居家監測醫材的市場競爭強度高，因此國際大廠也逐漸採取將產品委外代工的模式來確保獲利，目前包含一線大廠 Bayer、Roche 等公司也已陸續釋出代工訂單。而各國政府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也將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

因此，需要透過其他方式來提高或增加獲利機會，如從監測血糖計不便之處來作為改善產品的想法與思維提高產品價值。此外，有鑑於糖尿病疾病管理的隨身量測、傳送數據的需求越趨殷切，因此與手機及雲端連結的血糖計模組產品，提供較佳的操作便利性，也將有助於產品在激烈競爭市場的區隔性與提升發展機會。

(2)需求面：

以潛在糖尿病罹病人口來推估市場，未來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族群人數將急速成長，也是未來值得關注的地區。2011 年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患超過 1.6 億人，疾病盛行率約 7%，其中以中國大陸和印度兩國的糖尿病患最多，依據 IDF 最新的統計數據指出，2011 年中國大陸糖尿病患人數約 9,000 萬人，預估 2030 年將達 1 億 2,970 萬人；2011 年印度

約有 6,130 萬人罹患糖尿病，預估 2030 年，印度將有 1 億 120 萬名糖尿病患者；逐年攀升的糖尿病患者人數也促使各國政府正視糖尿病防治的重要性。

2011 年全球糖尿病醫材市場約達 124 億美元，雖然經濟環境因素還未確定，但預估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尤其是新興市場患病人數增加，帶動相關醫材的採購商機，以及歐美市場為有效控制糖尿病患者的疾病發展進程而採用相關新產品，預估 2017 年為 177 億美元，2011~201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 5~7%。

4. 競爭利基

- (1) 全球高齡及慢性病人比例漸增，相關產品用量穩定成長有利業務拓展。
- (2) 產品生命週期長，產業較不受政經局勢影響。
- (3) 具有經濟生產規模優勢之專業製造商，獲國際知名大廠及大通路商肯定與青睞。
- (4) 自行掌握研發技術並已取得多項國內外相關發明專利，產品系列發展亦朝技術之垂直與水平延伸發展，以帶動上、下游廠商之技術提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具備足以構成國際競爭能力的技術，使產品品質合乎歐美日先進國家法規，製造成本具備國際競爭力。
- B. 產業發展的周邊環境逐漸完善（包括：軟硬體設施、衛生醫療政策、醫療法規、財稅等）。
- C. 國內可掌握充足的資源(含原物料、研發材料、能源等)
- D. 完整的生產架構：從原料、加工、成品測試到臨床檢驗皆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結構。
- E. 研發人才及市場資訊已可跟上國際潮流且更加多樣化及豐富。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 A. 關鍵技術的研發投入太集中且較為不足。
- B. 行銷能力及國際品牌的建立仍顯不足。
- C. 人力生產成本日益升高。
- D. 研發人員因產品開發緩慢及市場較小而易流失。

因應對策：

- A. 多蒐集產業資訊與學研單位多進行交流，建立多元化技術與人才資料庫，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
- B. 應以國際市場為目標，朝營運資源整合策略，與上下游廠商甚或同業進行聯盟或合併，始可爭取更大商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生化血糖測試儀套件	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生化尿酸測試儀套件	供高尿酸血症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中尿酸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藥物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Meter 儀器製程

電路印刷 ⇒ 自動插件 ⇒ 焊接 ⇒ 治具測試 ⇒ 機構組裝 ⇒ 測試 ⇒ 包裝

(2)電極測試片製程

片狀基片 ⇒ 以網印技術將各生物活性層等載體層等覆蓋於基片上 ⇒

分裝入瓶 ⇒ 檢驗測試 ⇒ 密碼卡 ⇒ 貼標籤 ⇒ 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基片	NJ	良好
上下蓋	BB	良好
半導體	WT	良好
半導體	MC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809,222	39.94	其他關係人	C	621,358	33.97	無	C	154,043	36.40	無
2	C	485,885	23.98	無	B	418,882	22.90	其他關係人	B	76,014	17.96	其他關係人
3	-	-	-	無	-	-	-	無	A	70,439	16.64	無
	其他	730,979	36.08		其他	788,981	43.13		其他	122,726	29.00	
	銷貨 淨額	2,026,086	100.00		銷貨 淨額	1,829,221	100.00		銷貨 淨額	423,222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83,192	11.34	無	A	76,740	11.87	無	B	44,770	27.27	無
2	其他	650,205	88.66		B	66,462	10.27	無	A	21,662	13.20	無
					其他	503,643	77.86		其他	97,715	59.53	
	進貨 淨額	733,397	100.00		進貨 淨額	646,845	100.00		進貨 淨額	164,147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測試儀件(台)		1,200,000	905,610	352,707	1,200,000	702,927	361,437
測試片(片)		600,000,000	546,352,085	548,073	600,000,000	452,596,200	463,005
其他		—	—	212,049	—	—	277,102
合計		—	—	1,112,829	—	—	1,101,54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測試儀(台)		25,731	7,673	879,879	262,359	25,670	7,913	679,392	267,338
測試片(片)		10,029,285	40,326	536,322,800	1,295,625	11,239,980	44,542	448,705,885	963,781
其他		—	14,687	—	405,416	—	9,136	—	536,511
合計		—	62,686	—	1,963,400	—	61,591	—	1,767,6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
員工 人數	管 理 人 員	134	140	138
	研 發、技 術 人 員	84	93	95
	作 業 員	422	444	447
	合 計	640	677	680
平 均 年 歲		34.51	36.84	36.1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70	5.10	5.0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47	0.6	0.7
	碩 士	4.84	5.2	5.1
	大 專	35.78	33.1	31.3
	高 中	42.97	45.4	46.3
	高 中 以 下	15.94	15.7	1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及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對於員工的福利政策，深表重視，在組織系統中成立專責單位(管理部人事課)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並提升公司核心價值，使公司獲利，創造股東的最高價值。

(1)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員工分紅、績效獎金。
- B、勞工保險。
- C、全民健保。
- D、團體保險。
- E、年度健康檢查。
- F、年度旅遊。
- G、員工在職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 H、婚、喪、喜、慶補助金、住院慰問金。
- I、獎學金。
- J、尾牙聚餐、摸彩活動。
- K、免費提供書報雜誌閱讀。

(2)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每月營業收入之金額提撥千分之一·五，下腳出售時提撥百分之四十，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五等，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幾項：

- A、國內、外旅遊。
- B、策劃與執行尾牙慶祝活動。
- C、免費提供書報雜誌閱讀。
- D、社團活動。
- E、慶生會。
- F、節慶聯誼活動。
- G、婚、喪、喜、慶補助金、住院慰問金。

2. 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健全員工之職涯發展，針對現職員工進行各項訓練發展活動，並強化員工之專長與職能，以達成組織共同目標與創造自我成就，公司為員工提供完整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內部訓練計有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專業訓練及其他增進員工知識訓練等，外部訓練先由各部門針對每位員工的職能需求提出評估，再由人事課彙編年度計畫並執行、追蹤訓練完成之進度與成果。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分為舊制及新制二種：

- (1) 舊制：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2) 新制：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後到職員工，一律採用新制退休金，以及選擇新制之 7 月 1 日以前加入之員工。公司依員工工資，每月提繳工資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員工亦得依個人意願於每月提撥工資 0%-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由公司按月於員工之工資中代扣其提撥數額。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員工如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均予以保留。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係秉持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以「開誠佈公」方式，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本公司從成立以來，勞資雙方皆是上下一心、團結和諧，為企業繁榮、股東利益打拼，所以從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只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共同攜手合作。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93/11~112/12	租賃科管局土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102年	101年	-	-	
流 動 資 產		1,447,851	1,815,585	-	-	1,484,40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44,578	893,742	-	-	1,035,773
無 形 資 產		26,174	14,554	-	-	25,088
其 他 資 產		205,385	21,471	-	-	206,460
資 產 總 額		2,723,988	2,745,352	-	-	2,751,72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83,354	336,313	-	-	347,770
	分配後	註一	779,704	-	-	-
非 流 動 負 債		420,118	419,273	-	-	420,79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03,472	755,586	-	-	768,562
	分配後	註一	1,198,977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985,314	985,314	-	-	985,314
資 本 公 積		185,160	185,160	-	-	185,16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52,723	823,008	-	-	814,988
	分配後	註一	379,617	-	-	-
其 他 權 益		(3,494)	(4,852)	-	-	(2,97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813	1,136	-	-	67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20,516	1,989,766	-	-	1,983,162
	分配後	註一	1,546,375	-	-	-

註一：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二：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1-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	-	-
流 動 資 產		1,439,844	1,806,827	-	-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44,578	893,742	-	-	-
無 形 資 產		26,174	14,554	-	-	-
其 他 資 產		212,461	29,044	-	-	-
資 產 總 額		2,723,057	2,744,167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83,236	336,264	-	-	-
	分 配 後	註一	779,655	-	-	-
非 流 動 負 債		420,118	419,273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03,354	755,537	-	-	-
	分 配 後	註一	1,198,928	-	-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985,314	985,314	-	-	-
資 本 公 積		185,160	185,160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52,723	823,008	-	-	-
	分 配 後	註一	379,617	-	-	-
其 他 權 益		(3,494)	(4,852)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19,703	1,988,630	-	-	-
	分 配 後	註一	1,545,239	-	-	-

註一：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二：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1 年	-	-	-	
營 業 收 入	1,829,221	2,026,086	-	-	-	423,222
營 業 毛 利	568,443	808,887	-	-	-	113,997
營 業 損 益	348,991	603,106	-	-	-	59,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388	(6,932)	-	-	-	12,345
稅 前 淨 利	426,379	596,174	-	-	-	72,24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70,843	522,957	-	-	-	62,1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70,843	522,957	-	-	-	62,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98	859	-	-	-	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141	523,816	-	-	-	62,64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1,221	523,221	-	-	-	62,2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378)	(264)	-	-	-	(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4,464	524,100	-	-	-	62,7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23)	(284)	-	-	-	(138)
每 股 盈 餘	3.77	5.41	-	-	-	0.63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	-	-
營業收入	1,829,221	2,026,086	-	-	-
營業毛利	568,443	808,887	-	-	-
營業損益	350,160	603,95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597	(7,518)	-	-	-
稅前淨利	426,757	596,438	-	-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1,221	523,221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71,221	523,22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43	87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464	524,100	-	-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77	5.41	-	-	-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1,809,827	1,532,186	1,342,184	1,255,156	960,431	
長期投資	17,882	15,450	13,804	13,804	132,650	
固定資產	893,742	568,057	576,275	501,061	399,005	
無形資產	17,776	21,088	15,790	8,210	6,143	
其他資產	7,588	7,481	7,569	1,510	137	
資產總額	2,746,815	2,144,262	1,955,622	1,779,741	1,498,3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2,479	373,486	307,296	289,485	216,169
	分配後	775,870	850,188	603,443	538,697	577,354
長期負債	384,110	0	0	0	0	
其他負債	18,542	20,465	18,492	19,013	18,0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5,131	393,951	325,788	308,498	234,211
	分配後	-	870,653	727,020	604,645	483,423
股本	985,314	955,314	955,314	955,314	830,708	
資本公積	185,160	1,142	1,142	1,142	1,1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6,062	800,054	674,669	516,867	439,596
	分配後	402,671	323,352	273,437	220,720	190,3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07)	(6,199)	(1,291)	(2,080)	(7,2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1,684	1,750,311	1,629,834	1,471,243	1,264,155
	分配後	1,568,293	1,273,609	1,228,602	1,175,096	1,014,943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2,026,086	1,876,273	1,749,690	1,438,917	1,190,078
營業毛利	808,362	749,207	753,879	610,724	511,777
營業損益	603,445	557,637	574,025	449,012	360,8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107	46,564	23,649	7,511	23,6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625	8,648	64,894	29,720	7,27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95,927	595,553	532,780	426,803	377,22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22,710	526,617	453,949	326,483	284,292
本期損益	522,710	526,617	453,949	326,483	284,292
每股盈餘	5.40	5.51	4.75	3.42	2.98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102年	101年	-	-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0	27.52	-	-	-	27.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21	265.61	-	-	-	229.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7.68	539.85	-	-	-	426.83
	速動比率	241.98	363.06	-	-	-	281.32
	利息保障倍數	71.56	209.98	-	-	-	48.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3.42	-	-	-	3.96
	平均收現日數	98	107	-	-	-	91
	存貨週轉率(次)	2.34	2.27	-	-	-	2.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5	6.93	-	-	-	7.76
	平均銷貨日數	156	161	-	-	-	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87	2.772	-	-	-	1.6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9	0.827	-	-	-	0.6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4	21.44	-	-	-	9.28
	權益報酬率(%)	18.97	28.14	-	-	-	12.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27	60.51	-	-	-	7.33
	純益率(%)	20.27	25.81	-	-	-	14.68
	每股盈餘(元)	3.77	5.41	-	-	-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45	148.62	-	-	-	11.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12	72.37	-	-	-	66.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67	36.75	-	-	-	1.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5	2.07	-	-	-	3.70
	財務槓桿度	1.02	1.0	-	-	-	1.03

(1-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1年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0	27.53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13	265.48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5.71	537.32	-	-	-
	速動比率	240.03	360.55	-	-	-
	利息保障倍數	71.62	210.08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3.42	-	-	-
	平均收現日數	98	107	-	-	-
	存貨週轉率(次)	2.34	2.27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5	6.93	-	-	-
	平均銷貨日數	156	16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87	2.772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9	0.826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6	21.43	-	-	-
	權益報酬率(%)	19.00	28.16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31	60.53	-	-	-
	純益率(%)	20.29	25.82	-	-	-
	每股盈餘(元)	3.77	5.41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72	148.64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15	72.37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8	36.87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4	1.86	-	-	-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6	18.37	16.66	17.33	15.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8.06	308.12	282.82	293.63	316.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44.34	410.24	436.77	433.58	444.3	
	速動比率	337.00	263.12	306.87	311.37	296.89	
	利息保障倍數	209.88	13,235.51	3,712.31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4.11	5.81	6.32	7.06	
	平均收現日數	105	89	63	58	52	
	存貨週轉率(次)	2.27	2.61	2.89	2.66	2.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3	6.78	6.71	5.99	6.11	
	平均銷貨日數	161	140	126	137	14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67	3.303	3.036	2.872	2.9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8	0.875	0.895	0.808	0.7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7	25.69	24.31	19.92	18.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79	31.16	29.28	23.87	21.7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1.24	58.37	60.09	52.24	43.77
		稅前純益	60.48	62.34	55.77	44.68	45.41
	純益率(%)	25.8	28.07	25.94	22.69	23.89	
	每股盈餘(元)	5.40	5.51	4.75	3.42	2.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2.17	73.21	151.51	138.07	133.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	91.70	121.36	121.71	105.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83	34.24	41.10	31.36	44.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1.81	1.70	1.48	1.62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0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參第 71 頁)。

四、102 年度財務報表(參第 72 頁至第 13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參第 134 頁至第 20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黃鴻文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合併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朱壁修

馮丹鈺

錢安平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鴻 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1,721	11	\$ 578,558	21	\$ 372,761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57,789	2	\$ 39,036	2	\$ 62,54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0,232	7	48,381	2	42,59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5,868	4	117,701	4	127,386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900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304	-	478	-	4,3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53,584	9	574,610	21	609,768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59,787	6	110,121	4	139,98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155,999	6	3	-	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409	2	55,770	2	30,0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7,432	-	10,839	-	9,1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194	-	3,785	-	22,21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04,162	19	573,420	21	499,585	2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885	-	9,373	-	9,2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5,814	1	21,016	1	15,0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3,236	14	336,264	12	395,704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9,844	53	1,806,827	66	1,548,875	7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90,153	15	384,110	1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7,025	7	10,261	-	10,26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956	1	35,163	2	37,42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6,000	-	6,000	-	6,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9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141	-	7,621	-	5,1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0,118	16	419,273	16	37,4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1,044,578	39	893,742	33	568,057	26	2XXX	負債總計	803,354	30	755,537	28	433,131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6,174	1	14,554	1	17,748	1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367	-	3,574	-	2,734	-	3100	股本	985,314	36	985,314	36	955,314	4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928	-	1,588	-	1,481	-	3200	資本公積	185,160	7	185,160	6	1,1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3,213	47	937,340	34	611,470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912	13	313,641	12	260,979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2,723,057	100	\$2,744,167	100	\$2,160,345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52	-	6,199	-	1,2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59	14	503,168	18	514,687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52,723	27	823,008	30	776,957	36
								3400	其他權益	(3,494)	-	(4,852)	-	(6,199)	-
								3XXX	權益合計	1,919,703	70	1,988,630	72	1,727,214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723,057	100	\$2,744,167	100	\$2,160,3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1,829,221	100	\$ 2,026,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一）	<u>1,260,778</u>	<u>69</u>	<u>1,217,199</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568,443</u>	<u>31</u>	<u>808,88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0,694	2	41,166	2
6200	管理費用	68,441	4	65,4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9,148</u>	<u>6</u>	<u>98,29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283</u>	<u>12</u>	<u>204,93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50,160</u>	<u>19</u>	<u>603,956</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100,333	5	(29,28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3,915	-	25,74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6,043)	-	(2,8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1,608</u>)	(<u>1</u>)	(<u>1,1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597</u>	<u>4</u>	(<u>7,51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26,757	23	\$ 596,438	30	
7950	<u>55,536</u>	<u>3</u>	<u>73,217</u>	<u>4</u>	
8000	<u>371,221</u>	<u>20</u>	<u>523,221</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	-	(4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229	-	1,39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 益	<u>1,885</u>	<u>-</u>	<u>(46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43</u>	<u>-</u>	<u>87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4,464</u>	<u>20</u>	<u>\$ 524,100</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77</u>		<u>\$ 5.41</u>	
9810	稀 釋	<u>\$ 3.60</u>		<u>\$ 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及二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5,314	\$ 1,142	\$ 260,979	\$ 1,291	\$ 514,687	\$ -	(\$ 6,199)	\$ 1,727,21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62	-	(52,66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4,908	(4,90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99 元	-	-	-	-	(476,702)	-	-	(476,702)
E1	現金增資	30,000	170,218	-	-	-	-	-	200,218
C5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3,800	-	-	-	-	-	13,800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523,221	-	-	523,221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468)	(45)	1,392	879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	522,753	(45)	1,392	524,1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5,314	185,160	313,641	6,199	503,168	(45)	(4,807)	1,988,63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271	-	(52,271)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47)	1,347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50 元	-	-	-	-	(443,391)	-	-	(443,391)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371,221	-	-	371,221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1,885	129	1,229	3,243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	373,106	129	1,229	374,46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5,314	\$ 185,160	\$ 365,912	\$ 4,852	\$ 381,959	\$ 84	(\$ 3,578)	\$ 1,919,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26,757	\$ 596,4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91,725	83,085
A20200	5,784	5,651
A20300	-	(206)
A20900	6,043	2,853
A29900	1,409	(18,433)
A21200	(2,277)	(1,395)
A21900	-	2,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608	1,125
A23200	(4,089)	-
A22500	120	-
A23100	(964)	(1,363)
A24100	5,383	6,7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122,442)	17,863
A31160	3	-
A31180	3,369	(1,704)
A31200	69,258	(73,835)
A31240	5,632	(4,440)
A32130	18,753	(23,509)
A32150	(22,024)	(9,362)
A32160	1,826	(3,839)
A32180	36,937	(26,776)
A32230	512	(4,380)
A32240	(3,322)	(2,732)
A33000	540,001	544,006
A33100	2,315	1,419
A33300	-	(40)
A33500	(56,690)	(49,235)
AAAA	<u>485,626</u>	<u>496,1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8,350)	(\$ 1,214,6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0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692	1,211,65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5,77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283)	(412,2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404)	(2,4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660</u>	<u>(1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695)</u>	<u>(421,4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3,391)	(476,702)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98,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3,382)</u>	<u>121,2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86)</u>	<u>9,7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6,837)	205,7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8,558</u>	<u>372,7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721</u>	<u>\$ 578,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及兼營與公司業務相關產品、零組件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接 次 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

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24個月內使用，IAS 19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以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67 仟元、3,574 仟元及 2,73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

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422	\$ 534	\$ 1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1,299	528,024	275,9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50,000	96,570
	<u>\$ 311,721</u>	<u>\$ 578,558</u>	<u>\$ 372,761</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190,232	\$ 48,381	\$ 42,599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530	\$ 3,530	\$ 3,53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93,495</u>	<u>6,731</u>	<u>6,731</u>
	<u>\$ 197,025</u>	<u>\$ 10,261</u>	<u>\$ 10,261</u>
非流動	<u>\$ 197,025</u>	<u>\$ 10,261</u>	<u>\$ 10,26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 Omnis 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102 年 12 月因出售 Omnis 公司部分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二）。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900</u>	<u>\$ 6,000</u>	<u>\$ 6,000</u>
流動	\$ 900	\$ -	\$ -
非流動	<u>6,000</u>	<u>6,000</u>	<u>6,000</u>
	<u>\$ 6,900</u>	<u>\$ 6,000</u>	<u>\$ 6,00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5%~1.43%、0.36%~0.52% 及 0.36%~0.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548	\$ 8,443	\$ 7,35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46,504	566,635	603,089
減：備抵呆帳	<u>468</u>	<u>468</u>	<u>674</u>
	<u>246,036</u>	<u>566,167</u>	<u>602,415</u>
	<u>\$ 253,584</u>	<u>\$ 574,610</u>	<u>\$ 609,76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7,398	\$ 10,706	\$ 9,084
其他	<u>34</u>	<u>133</u>	<u>75</u>
	<u>\$ 7,432</u>	<u>\$ 10,839</u>	<u>\$ 9,159</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 天以下	\$ 61,020	\$ 81,616	\$ 89,834
31 至 90 天	14,757	5,824	18,056
91 至 180 天	-	21,538	17,864
181 至 365 天	<u>-</u>	<u>1,061</u>	<u>202</u>
合計	<u>\$ 75,777</u>	<u>\$ 110,039</u>	<u>\$ 125,9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已收回 63,474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468	\$ 67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06)
年底餘額	<u>\$ 468</u>	<u>\$ 468</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及應收收益。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46,652	\$ 47,721	\$ 15,723
在製品	339,344	400,410	330,953
原物料	<u>118,166</u>	<u>125,289</u>	<u>152,909</u>
	<u>\$ 504,162</u>	<u>\$ 573,420</u>	<u>\$ 499,58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0,778 仟元及 1,217,199 仟元。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690 仟元及 21,000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38,772 仟元、25,863 仟元及 33,29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u>\$ 7,141</u>	<u>\$ 7,621</u>	<u>\$ 5,18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以對 Omnis 公司之應收帳款 299,450 仟元 (美金 10,000 仟元) 取得 Omnis 公司之股份 Class A 2,500,000 單位，持股比例為 25%，對 Omnis 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取得 Omnis 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20,14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考量美國醫改政策尚未明朗以及 Omnis 公司業績尚未成長等因素，決議以美金 3,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5,776 仟元）出售本公司所持有 Omnis 公司 8% 之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使其與本公司共同承擔風險及對董事會及股東負責，出售後，本公司持有 Omnis 公司股權減少為 17%，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持有剩餘 17% 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186,764 仟元，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95,776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17%）	186,764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274,655)
減：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796</u>)
認列之利益	<u>\$ 4,089</u>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75,327	\$ 248,768	\$ 3,133	\$ 2,227	\$ 7,092	\$ 20,828	\$ 67,173	\$ 43,440	\$ 767,988
增 添	-	-	19,865	4,317	-	462	-	5,672	378,454	408,770
處 分	-	-	(900)	-	-	(88)	(20,828)	(7,193)	-	(29,009)
本年度重分類	-	-	59,401	6,547	-	-	-	5,982	(71,930)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5,327</u>	<u>\$ 327,134</u>	<u>\$ 13,997</u>	<u>\$ 2,227</u>	<u>\$ 7,466</u>	<u>\$ -</u>	<u>\$ 71,634</u>	<u>\$ 349,964</u>	<u>\$1,147,749</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70,798	\$ 83,351	\$ 1,018	\$ 404	\$ 3,013	\$ 15,949	\$ 25,398	\$ -	\$ 199,931
折舊費用	-	14,453	38,275	2,305	430	1,953	4,879	20,790	-	83,085
處 分	-	-	(900)	-	-	(88)	(20,828)	(7,193)	-	(29,00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251</u>	<u>\$ 120,726</u>	<u>\$ 3,323</u>	<u>\$ 834</u>	<u>\$ 4,878</u>	<u>\$ -</u>	<u>\$ 38,995</u>	<u>\$ -</u>	<u>\$ 254,00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u>	<u>\$ 304,529</u>	<u>\$ 165,417</u>	<u>\$ 2,115</u>	<u>\$ 1,823</u>	<u>\$ 4,079</u>	<u>\$ 4,879</u>	<u>\$ 41,775</u>	<u>\$ 43,440</u>	<u>\$ 568,057</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90,076</u>	<u>\$ 206,408</u>	<u>\$ 10,674</u>	<u>\$ 1,393</u>	<u>\$ 2,588</u>	<u>\$ -</u>	<u>\$ 32,639</u>	<u>\$ 349,964</u>	<u>\$ 893,742</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75,327	\$ 327,134	\$ 13,997	\$ 2,227	\$ 7,466	\$ -	\$ 71,634	\$ 349,964	\$1,147,749
增 添	2,323	32,285	23,629	2,539	-	2,470	-	20,275	159,274	242,795
處 分	-	-	(1,767)	-	-	-	-	(1,395)	-	(3,162)
本年度重分類	259,352	149,845	64,109	435	-	-	-	6,067	(479,808)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675</u>	<u>\$ 557,457</u>	<u>\$ 413,105</u>	<u>\$ 16,971</u>	<u>\$ 2,227</u>	<u>\$ 9,936</u>	<u>\$ -</u>	<u>\$ 96,581</u>	<u>\$ 29,430</u>	<u>\$1,387,38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5,251	\$ 120,726	\$ 3,323	\$ 834	\$ 4,878	\$ -	\$ 38,995	\$ -	\$ 254,007
折舊費用	-	17,263	48,729	5,011	430	1,812	-	18,480	-	91,725
處 分	-	-	(1,580)	-	-	-	-	(1,348)	-	(2,9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2,514</u>	<u>\$ 167,875</u>	<u>\$ 8,334</u>	<u>\$ 1,264</u>	<u>\$ 6,690</u>	<u>\$ -</u>	<u>\$ 56,127</u>	<u>\$ -</u>	<u>\$ 342,80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675</u>	<u>\$ 454,943</u>	<u>\$ 245,230</u>	<u>\$ 8,637</u>	<u>\$ 963</u>	<u>\$ 3,246</u>	<u>\$ -</u>	<u>\$ 40,454</u>	<u>\$ 29,430</u>	<u>\$1,044,57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至47年
機電動力設備	4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研發設備	3至4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0,433	\$ 3,276	\$ 5,372	\$ 4,415	\$ 33,496
單獨取得	1,798	101	558	-	2,457
處 分	(____677)	(____708)	(____953)	(____1,745)	(____4,08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54</u>	<u>\$ 2,669</u>	<u>\$ 4,977</u>	<u>\$ 2,670</u>	<u>\$ 31,870</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711	\$ 2,008	\$ 3,254	\$ 2,775	\$ 15,748
攤銷費用	4,367	286	447	551	5,651
處 分	(____677)	(____708)	(____953)	(____1,745)	(____4,08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01</u>	<u>\$ 1,586</u>	<u>\$ 2,748</u>	<u>\$ 1,581</u>	<u>\$ 17,316</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2,722</u>	<u>\$ 1,268</u>	<u>\$ 2,118</u>	<u>\$ 1,640</u>	<u>\$ 17,74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53</u>	<u>\$ 1,083</u>	<u>\$ 2,229</u>	<u>\$ 1,089</u>	<u>\$ 14,554</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554	\$ 2,669	\$ 4,977	\$ 2,670	\$ 31,870
單獨取得	1,903	1,198	11,749	2,554	17,404
處 分	(____2,376)	(____910)	(____2,011)	-	(____5,29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81</u>	<u>\$ 2,957</u>	<u>\$ 14,715</u>	<u>\$ 5,224</u>	<u>\$ 43,977</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01	\$ 1,586	\$ 2,748	\$ 1,581	\$ 17,316
攤銷費用	4,580	166	271	767	5,784
處 分	(____2,376)	(____910)	(____2,011)	-	(____5,29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05</u>	<u>\$ 842</u>	<u>\$ 1,008</u>	<u>\$ 2,348</u>	<u>\$ 17,80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476</u>	<u>\$ 2,115</u>	<u>\$ 13,707</u>	<u>\$ 2,876</u>	<u>\$ 26,17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5至10年
專利權	4至18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其 他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註)	\$ 15,002	\$ 18,309	\$ 12,123
存出保證金	928	1,588	1,481
暫付款	628	425	1,073
代付款	184	477	-
留抵稅額	-	1,805	1,805
	<u>\$ 16,742</u>	<u>\$ 22,604</u>	<u>\$ 16,482</u>
流動	\$ 15,814	\$ 21,016	\$ 15,001
非流動	928	1,588	1,481
	<u>\$ 16,742</u>	<u>\$ 22,604</u>	<u>\$ 16,482</u>

註：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專利權及貨款等。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400,000	\$ 400,0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9,847	15,890	-
	<u>\$ 390,153</u>	<u>\$ 384,110</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4 年 8 月 6 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 (實質收益率 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 (發行時為每股 78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73.3 元) 於發行日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6%。

10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84,110
以有效利率 1.56%計算之利息	<u>6,043</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90,153</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57,789</u>	\$ <u>39,036</u>	\$ <u>62,54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95,868</u>	\$ <u>117,701</u>	\$ <u>127,386</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994	\$ 30,144	\$ 58,69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401	36,630	33,012
應付設備款	13,752	1,240	4,716
其他（註）	<u>62,640</u>	<u>42,107</u>	<u>43,556</u>
	<u>\$ 159,787</u>	<u>\$ 110,121</u>	<u>\$ 139,980</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2,894	\$ 4,385	\$ 7,438
代收款	<u>6,991</u>	<u>4,988</u>	<u>1,815</u>
	<u>\$ 9,885</u>	<u>\$ 9,373</u>	<u>\$ 9,253</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u>\$ 159,787</u>	<u>\$ 110,121</u>	<u>\$ 139,980</u>
—其他負債	<u>\$ 9,885</u>	<u>\$ 9,373</u>	<u>\$ 9,253</u>

註：其他係本公司因營業而產生之耗材支出、人力派遣及清潔費等相關應付款項。

十九、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一)	\$ 3,446	\$ 3,211	\$ 2,795
退貨及折讓(二)	<u>1,748</u>	<u>574</u>	<u>19,423</u>
	<u>\$ 5,194</u>	<u>\$ 3,785</u>	<u>\$ 22,218</u>
流 動	<u>\$ 5,194</u>	<u>\$ 3,785</u>	<u>\$ 22,218</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95	\$ 19,423	\$ 22,218
本年度新增	416	-	416
本年度迴轉	-	(18,849)	(18,8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1</u>	<u>\$ 574</u>	<u>\$ 3,785</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11	\$ 574	\$ 3,785
本年度新增	<u>235</u>	<u>1,174</u>	<u>1,40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6</u>	<u>\$ 1,748</u>	<u>\$ 5,194</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其每年

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0%	1.3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0%	1.3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99	\$ 1,031
利息成本	859	9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8)	(425)
	<u>\$ 1,130</u>	<u>\$ 1,5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3	\$ 1,109
推銷費用	54	75
管理費用	128	161
研發費用	185	217
	<u>\$ 1,130</u>	<u>\$ 1,56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1,885 仟元及精算損失 468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1,417 仟元及損失 46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721	\$ 66,067	\$ 63,7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765)	(30,904)	(26,3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956</u>	<u>\$ 35,163</u>	<u>\$ 37,427</u>

確定福利義務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6,067	\$ 63,761
當期服務成本	699	1,031
利息成本	859	956
精算(利益)損失	(1,904)	31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65,721</u>	<u>\$ 66,06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904	\$ 26,3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8	425
精算損失	(19)	(149)
雇主提撥數	<u>4,452</u>	<u>4,29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5,765</u>	<u>\$ 30,90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9.37	10.45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0.66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8.41	8.51	10.04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41	12.06	8.39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52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u>21.90</u>	<u>15.41</u>	<u>15.81</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5,721</u>	<u>\$ 66,067</u>	<u>\$ 63,76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5,765</u>	<u>\$ 30,904</u>	<u>\$ 26,33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35</u>	<u>\$ 1,15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u>\$ -</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175 仟元及 1,130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167</u>	<u>100,167</u>	<u>100,167</u>
額定股本	<u>\$1,001,668</u>	<u>\$1,001,668</u>	<u>\$1,001,66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98,531</u>	<u>98,531</u>	<u>95,531</u>
已發行股本	<u>\$ 985,314</u>	<u>\$ 985,314</u>	<u>\$ 955,3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 198,0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 66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9 月 21 日，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部分，相關之酬勞費用 2,218 仟元，已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360	\$ 171,360	\$ 1,14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3,800</u>	<u>13,800</u>	-
	<u>\$ 185,160</u>	<u>\$ 185,160</u>	<u>\$ 1,142</u>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3,800
現金增資	<u>170,218</u>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1,360</u>	<u>\$ 13,8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

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法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2. 員工紅利 3% 至 10%；
3. 其餘派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17 仟元及 31,87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84 仟元及 4,753 仟元。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一定比率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與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相同）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 101 年 5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與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相同）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271		\$ 52,66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47)		4,908	
股東現金股利	<u>443,391</u>	\$ 4.50	<u>476,702</u>	\$ 4.99
	<u>\$ 494,315</u>		<u>\$ 534,272</u>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及 101 年 5 月 8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	金紅利	現	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1,877		\$ 30,755
董監事酬勞		4,753		5,126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5月8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基礎變動所致，已調整入101年度之損益，其明細如下：

	100 年度	
	員 工 分 紅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755	\$ 5,12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8,102</u>	<u>4,910</u>
	<u>\$ 2,653</u>	<u>\$ 216</u>

另102年5月10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本公司103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12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58)	
現金股利	325,154	\$ 3.30

有關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數，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45)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u>129</u>	(<u>45</u>)
年底餘額	<u>\$ 84</u>	(<u>\$ 4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4,807)	(\$ 6,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1,229</u>	<u>1,392</u>
年底餘額	(\$ <u>3,578</u>)	(\$ <u>4,807</u>)

二二、收 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05,375	\$ 1,989,533
其他收入	<u>23,846</u>	<u>36,553</u>
	\$ <u>1,829,221</u>	\$ <u>2,026,086</u>

二三、營業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77	\$ 1,395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431	1,68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六)	207	1,838
其他	<u>-</u>	<u>20,831</u>
	\$ <u>3,915</u>	\$ <u>25,7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補償款收入(註)	\$ 53,586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4,041	(30,02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附註十二)	4,08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964	1,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612)
其他	<u>7,685</u>	<u>(13)</u>
	\$ <u>100,333</u>	\$ <u>29,284</u>

註：桃園市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第 34 期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開發計劃書，並於 102 年底開始施工。本公司桃園二廠之承租廠房坐落於重劃區內，本公司為因應上述搬遷作業及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與 A 公司簽訂廠房購置備忘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相關過戶移轉程序，並已完成遷廠作業，且於 102 年 5 月取得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之補償費計 53,586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6,043	\$ 2,813
其他利息費用	<u>-</u>	<u>40</u>
	<u>\$ 6,043</u>	<u>\$ 2,85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725	\$ 83,085
無形資產	<u>5,784</u>	<u>5,651</u>
合計	<u>\$ 97,509</u>	<u>\$ 88,7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626	\$ 65,597
營業費用	<u>17,099</u>	<u>17,488</u>
	<u>\$ 91,725</u>	<u>\$ 83,0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4	\$ 2,771
營業費用	<u>2,780</u>	<u>2,880</u>
	<u>\$ 5,784</u>	<u>\$ 5,6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4,545	\$ 14,501
確定福利計畫	<u>1,130</u>	<u>1,562</u>
	15,675	16,063
其他員工福利	<u>384,676</u>	<u>404,0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00,351</u>	<u>\$420,11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4,504	\$309,146
營業費用	<u>115,847</u>	<u>110,965</u>
合計	<u>\$400,351</u>	<u>\$420,111</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880	\$ 17,4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839</u>)	(<u>47,486</u>)
淨(損)益	<u>\$ 34,041</u>	<u>(\$ 30,022)</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2,153	\$ 75,2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824)	(1,14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207</u>	(<u>8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36</u>	<u>\$ 73,21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426,757</u>	<u>\$596,4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549	\$101,3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98	(2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5	1,468
免稅所得	(12,942)	(28,2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8,824</u>)	(<u>1,1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36</u>	<u>\$ 73,217</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2,409</u>	<u>\$ 55,770</u>	<u>\$ 30,0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30	(\$ 480)	\$ 1,65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8	199	297
遞延收入	529	(524)	5
其他	817	(1,402)	(585)
	<u>\$ 3,574</u>	<u>(\$ 2,207)</u>	<u>\$ 1,367</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4	\$ 1,856	\$ 2,13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302	(3,204)	98
遞延收入	37	492	529
其他	(879)	1,696	817
	<u>\$ 2,734</u>	<u>\$ 840</u>	<u>\$ 3,574</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2,602</u>	<u>\$ 39,268</u>	<u>\$ 36,025</u>

(五) 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之所得，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彙總如下：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	\$ 13	\$ 1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81,946</u>	<u>503,155</u>	<u>514,674</u>
	<u>\$ 381,959</u>	<u>\$ 503,168</u>	<u>\$ 514,6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220</u>	<u>\$ 32,872</u>	<u>\$ 38,01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55% (預計) 及 12.0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77</u>	<u>\$ 5.41</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60</u>	<u>\$ 5.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371,221</u>	<u>\$523,22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257	2,114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76,478</u>	<u>\$525,33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8,531	96,7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457	2,207
員工分紅	<u>510</u>	<u>5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4,498</u>	<u>99,5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取得與產業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207 仟元及 1,838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以 299,450 仟元之應收帳款取得 Omnis 公司 25% 之股權（參閱附註十二）。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用地，為期 20 年，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6,000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5,700	\$ 8,534	\$ 9,7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800	22,800	25,284
超過 5 年	<u>28,500</u>	<u>34,200</u>	<u>39,900</u>
	<u>\$ 57,000</u>	<u>\$ 65,534</u>	<u>\$ 74,922</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3,786</u>	<u>\$ 14,78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辦公用地。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辦公用地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0,153	\$ 394,400	\$ 384,110	\$ 389,000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90,232</u>	<u>\$ -</u>	<u>\$ -</u>	<u>\$ 190,23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8,381</u>	<u>\$ -</u>	<u>\$ -</u>	<u>\$ 48,381</u>

101 年 1 月 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2,599</u>	<u>\$ -</u>	<u>\$ -</u>	<u>\$ 42,599</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公債殖利率為基礎，並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36,564	\$1,171,598	\$ 999,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87,257	58,642	52,8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05,910	651,446	334,2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落實政策並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外銷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88 仟元及損失 612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皆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 4,258)</u>	<u>(\$ 9,936)</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00	\$ 56,000	\$ 102,570
－金融負債	390,153	384,11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1,299	528,024	275,99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8%、88%及7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20,395</u>	<u>\$ 116</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7,263</u>	<u>\$ 19,482</u>

	營	業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53</u>		<u>\$ 15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收付款期間為月結或貨到後 30~9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90 天。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55,999</u>	<u>\$ 3</u>	<u>\$ 2</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304</u>	<u>\$ 478</u>	<u>\$ 4,31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7</u>	<u>\$ 5</u>	<u>\$ 1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起對 Omnis 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並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故與 Omnis 公司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自 102 年 8 月起揭露為關係人交易。另為附列比較之目的，本公司與 Omnis 公司間之銷貨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

為 418,882 仟元及 809,222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 Omnis 公司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58,051 仟元及 377,663 仟元。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230	\$ 28,503
退職後福利	219	271
	<u>\$ 26,449</u>	<u>\$ 28,7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u>6,000</u>	\$ <u>6,000</u>	\$ <u>6,000</u>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566	29.81	\$ 35,112	29.04
日 圓	9,357	0.284	7,022	0.336
歐 元	634	41.09	402	38.4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6,794	0.284	85	0.336
美 元	1,282	29.81	898	29.04
英 鎊	26	49.28	-	-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626		30.28
日 圓			2,613		0.390
歐 元			1,394		39.18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5		30.28
日 圓			295		0.39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66	\$ 98,957	-	\$ 98,957 (註一)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11	56,515	-	56,515 (註一)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1	15,003	-	15,003 (註一)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	5,313	-	5,313 (註一)
	安泰 ING 中東非洲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9	4,563	-	4,563 (註一)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8	5,368	-	5,368 (註一)
	安泰 ING 巴西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1,914	-	1,914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2,599	-	2,599 (註一)
	Omnis Health LLC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186,764	17	92,837 (註二)
	Lytone Enterprise (Cayman) Inc.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	6,731	15	9,216 (註二)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530	3	4,092 (註二)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	-	1	- (註二)	

註一：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帳面價值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使用者。

(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初買				入賣				出		未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仟)	金額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00	\$ 299,450	800	\$ 95,776	\$ 87,891	\$ 4,089	1,700	\$ 186,764	

註：係以應收帳款作價。

(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20,236 (USD 4,067)	7%	收到貨後 90 天 (端視海運 60 天或空運 20 天而定)	\$ -	-	\$ 155,999 (USD 5,234)	38%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	\$ 155,999 (USD 5,234)	1.63	\$ 35,378	加強催收	\$ 30,803 (USD 1,031)	\$ -

(五)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附註三十。

(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註)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 8,790	\$ 8,790	280	100	\$ 7,141	(\$ 609)	(\$ 609)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8,020	8,020	270	100	6,843	(616)	(616)

註：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七)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蘇州五鼎公司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RMB 1,000 仟元	(註一)	RMB 700 仟元	\$ -	\$ -	RMB 700 仟元	70%	(\$ 883)	\$ 1,896	\$ -

本 期 赴 大 陸	期 末 地 區	累 計 投 資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審 計 金 額	會 計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規 定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或 八 十	或 八 十	淨 值 額	千 萬 元
											\$1,151,822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五、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761	\$ -	\$ -	\$ 372,7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599	-	-	42,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90,347	-	19,423	609,7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1)	
存 貨	499,585	-	-	499,585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34	-	(2,734)	-	-	5(2)	
其他應收款	9,159	-	-	9,15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15,001	-	-	15,00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532,186	-	16,689	1,548,875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89	-	-	5,1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61	-	-	10,2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15,450	-	-	15,450	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568,057	-	-	568,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1,268	-	-	1,268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2,118	-	-	2,118	專 利 權		
其他無形資產	14,362	-	-	14,362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40	(3,340)	-	-	-	5(4)	
無形資產合計	21,088	(3,340)	-	17,748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81	-	-	1,481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734	2,7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	
受限制資產	6,000	-	-	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7,481	-	2,734	10,215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144,262	(\$ 3,340)	\$ 19,423	\$ 2,160,345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62,545	\$ -	\$ -	\$ 62,54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7,386	-	-	127,38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17	-	-	4,3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0,005	-	-	30,0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95,825	-	-	95,825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012	-	-	33,012	其他應付款		
-	-	2,795	-	2,795	負債準備－流動	5(3)	
-	-	-	19,423	19,423	負債準備－流動	5(1)	
應付投資款	5,189	-	-	5,18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5,954	-	-	5,95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9,253	-	-	9,25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73,486	2,795	19,423	395,704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65	16,962	-	37,4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負債合計	393,951	19,757	19,423	433,131	負債合計		
股 本	955,314	-	-	955,314	股 本		
資本公積	1,142	-	-	1,14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0,979	-	-	260,97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291	-	-	1,29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37,784	(23,097)	-	514,687	未分配盈餘	(3)、(4)	
保留盈餘合計	800,054	(23,097)	-	776,957	保留盈餘合計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199)	-	-	(6,19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1,750,311	-	-	1,727,21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44,262	(\$ 3,340)	\$ 19,423	\$ 2,160,3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8,558	\$ -	\$ -	\$ 578,5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381	-	-	48,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74,039	-	574	574,6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1)	
存貨	573,420	-	-	573,420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74	(3,574)	-	-	-	5(2)	
其他應收款	10,839	-	-	10,83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21,016	-	-	21,01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809,827	-	(3,000)	1,806,827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7,621	-	-	7,621	採用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1	-	-	10,2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17,882	-	-	17,882	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893,742	-	-	893,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標權	1,083	-	-	1,083	商標權		
專利權	2,229	-	-	2,229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11,242	-	-	11,242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3,222	(3,222)	-	-	-	5(4)	
無形資產合計	17,776	(3,222)	-	14,554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88	-	-	1,588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3,574	3,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00	-	-	6,00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7,588	-	3,574	11,162			
資產總計	<u>\$ 2,746,815</u>	<u>(\$ 3,222)</u>	<u>\$ 574</u>	<u>\$ 2,744,167</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9,036	\$ -	\$ -	\$ 39,03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18,179	-	-	118,17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55,770	-	-	55,7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73,491	-	-	73,491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6,630	-	-	36,630	其他應付款		
-	-	3,211	-	3,211	負債準備—流動	5(3)	
-	-	-	574	574	負債準備—流動	5(1)	
其他流動負債	9,373	-	-	9,37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32,479	3,211	574	336,264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付公司債	384,110	-	-	384,110	應付公司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42	16,621	-	35,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	
其他負債合計	402,652	16,621	-	419,27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735,131	19,832	574	755,537	負債合計		
股本	985,314	-	-	985,314	股本		
資本公積	185,160	-	-	185,16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3,641	-	-	313,64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199	-	-	6,199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26,222	(23,054)	-	503,168	未分配盈餘	5(3)·5(4)	
保留盈餘合計	846,062	(23,054)	-	823,008	保留盈餘合計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07)	-	-	(4,8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	-	-	(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2,011,684	(23,054)	-	1,988,63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746,815</u>	<u>(\$ 3,222)</u>	<u>\$ 574</u>	<u>\$ 2,744,1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026,086	\$ -	\$ -	\$ 2,026,08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217,724	(525)	-	1,217,199	營業成本	5(3)·5(4)	
營業毛利	808,362	525	-	808,88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41,195	(29)	-	41,166	行銷費用	5(3)·5(4)	
管理費用	65,494	(26)	-	65,468	管理費用	5(3)·5(4)	
研究發展費用	98,228	69	-	98,297	研究發展費用	5(3)·5(4)	
合計	204,917	14	-	204,931	合計		
營業利益	603,445	511	-	603,956	營業利益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補助款收入	\$ 1,838	\$ -	\$ 1,838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680	-	1,68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95	-	1,395	其他收入			
處分投資淨益	1,363	-	1,3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 他	20,831	-	20,831	其他收入			
合 計	27,107	-	27,107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淨損	30,022	-	30,0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12	-	6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125	-	1,1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利息費用	2,853	-	2,853	財務成本			
其 他	13	-	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34,625	-	34,625	合 計			
稅前淨利	595,927	511	596,43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3,217	-	73,217	所得稅費用			
純 益	\$ 522,710	\$ 511	\$ 523,221	純 益			
			1,392	備供出售金額資產未實現利			
			(468)	益			
			(4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87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24,1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74 仟元及 19,42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574 仟元及 2,734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

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3,211 仟元及 2,795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07 仟元及 209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6,621 仟元及 16,962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3,222 仟元及 3,340 仟元，另 101 年度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成本 732 仟元、營業費用 195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68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419 仟元及支付數 40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鴻 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9,501	12	\$ 587,194	21	\$ 372,761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57,789	2	\$ 39,036	2	\$ 62,54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0,232	7	48,381	2	42,59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5,868	4	117,701	4	127,386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900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304	-	478	-	4,3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53,584	9	574,610	21	609,768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59,905	6	110,170	4	134,79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155,999	6	3	-	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2,409	2	55,770	2	30,0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7,432	-	10,839	-	9,1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194	-	3,785	-	22,21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04,162	18	573,420	21	499,585	2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885	-	9,373	-	9,2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041	1	21,138	1	15,0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3,354	14	336,313	12	390,515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7,851	53	1,815,585	66	1,548,875	7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390,153	15	384,110	1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7,025	7	10,261	-	10,26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9,956	1	35,163	2	37,42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6,000	-	6,000	-	6,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9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044,578	39	893,742	33	568,057	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0,118	16	419,273	16	37,42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26,174	1	14,554	1	17,748	1	2XXX	負債合計	803,472	30	755,586	28	427,942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367	-	3,574	-	2,734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993	-	1,636	-	1,481	-	3100	股本	985,314	36	985,314	36	955,314	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6,137	47	929,767	34	606,281	28	3200	資本公積	185,160	7	185,160	6	1,14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912	13	313,641	12	260,97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52	-	6,199	-	1,2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59	14	503,168	18	514,687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52,723	27	823,008	30	776,957	36
								3400	其他權益	(3,494)	-	(4,852)	-	(6,19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19,703	70	1,988,630	72	1,727,214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813	-	1,136	-	-	-
								3XXX	權益合計	1,920,516	70	1,989,766	72	1,727,214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2,723,988	100	\$2,745,352	100	\$2,155,15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723,988	100	\$2,745,352	100	\$2,155,1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829,221	100	\$ 2,026,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二及三十）	<u>1,260,778</u>	<u>69</u>	<u>1,217,199</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568,443</u>	<u>31</u>	<u>808,88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1,863	2	42,016	2
6200	管理費用	68,441	4	65,4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9,148</u>	<u>6</u>	<u>98,29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452</u>	<u>12</u>	<u>205,78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48,991</u>	<u>19</u>	<u>603,106</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00,498	5	(29,83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3,932	-	25,75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6,043)	-	(2,8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八）	(<u>20,999</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388</u>	<u>4</u>	(<u>6,93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6,379	23	\$ 596,17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5,536</u>	<u>3</u>	<u>73,217</u>	<u>4</u>
8000	本年度淨利	<u>370,843</u>	<u>20</u>	<u>522,957</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	-	(6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229	-	1,39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u>1,885</u>	<u>-</u>	<u>(46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98</u>	<u>-</u>	<u>85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4,141</u>	<u>20</u>	<u>\$ 523,816</u>	<u>2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1,221	20	\$ 523,221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8)</u>	<u>-</u>	<u>(264)</u>	<u>-</u>
8600		<u>\$ 370,843</u>	<u>20</u>	<u>\$ 522,957</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4,464	20	\$ 524,100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3)</u>	<u>-</u>	<u>(284)</u>	<u>-</u>
8700		<u>\$ 374,141</u>	<u>20</u>	<u>\$ 523,816</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77</u>		<u>\$ 5.41</u>	
9810	稀 釋	<u>\$ 3.60</u>		<u>\$ 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十）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四及二十）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五及二十）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十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損）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5,314	\$ 1,142	\$ 260,979	\$ 1,291	\$ 514,687	\$ -	(\$ 6,199)	\$ 1,727,214	\$ -	\$ 1,727,21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62	-	(52,66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4,908	(4,90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99 元	-	-	-	-	(476,702)	-	-	(476,702)	-	(476,702)
E1	現金增資	30,000	170,218	-	-	-	-	-	200,218	-	200,218
C5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3,800	-	-	-	-	-	13,800	-	13,8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420	1,420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損）	-	-	-	-	523,221	-	-	523,221	(264)	522,957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68)	(45)	1,392	879	(20)	859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22,753	(45)	1,392	524,100	(284)	523,81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85,314	185,160	313,641	6,199	503,168	(45)	(4,807)	1,988,630	1,136	1,989,76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271	-	(52,271)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47)	1,347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50 元	-	-	-	-	(443,391)	-	-	(443,391)	-	(443,391)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損）	-	-	-	-	371,221	-	-	371,221	(378)	370,843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85	129	1,229	3,243	55	3,298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73,106	129	1,229	374,464	(323)	374,1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85,314	\$ 185,160	\$ 365,912	\$ 4,852	\$ 381,959	\$ 84	(\$ 3,578)	\$ 1,919,703	\$ 813	\$ 1,920,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26,379	\$ 596,1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91,725	83,085
A20200	5,784	5,651
A20300	-	(206)
A20900	6,043	2,853
A29900	1,409	(18,433)
A21200	(2,294)	(1,405)
A21900	-	2,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99	-
A22500	120	-
A23100	(964)	(1,363)
A23200	(4,089)	-
A24100	4,312	6,7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122,442)	17,863
A31160	3	-
A31180	3,369	(1,704)
A31200	69,258	(73,835)
A31240	5,527	(4,562)
A32130	18,753	(23,509)
A32150	(21,594)	(9,362)
A32160	1,826	(3,839)
A32180	37,811	(21,538)
A32230	512	(4,380)
A32240	(3,322)	(2,732)
A33000	539,125	547,681
A33100	2,332	1,429
A33300	-	(40)
A33500	(56,690)	(49,235)
AAAA	<u>484,767</u>	<u>499,8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8,350)	(\$ 1,214,67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692	1,211,65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77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283)	(412,2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404)	(2,4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3	(1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712)	(417,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3,391)	(476,702)
C04600	現金增資	-	198,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3,382)	122,7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66)	9,7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7,693)	214,4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194	372,7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501	\$ 587,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及兼營與公司業務相關產品、零組件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

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

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 器械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蘇州 五鼎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 進出口貿易 等業務	70%	70%	-	-
----------------------------------	---	------------------------	-----	-----	---	---

上述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及蘇州五鼎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以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

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

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

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67 仟元、3,574 仟元及 2,73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520	\$ 534	\$ 1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8,981	536,660	275,9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50,000	96,570
	<u>\$ 319,501</u>	<u>\$ 587,194</u>	<u>\$ 372,761</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u>\$ 190,232</u>	<u>\$ 48,381</u>	<u>\$ 42,599</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530	\$ 3,530	\$ 3,53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93,495</u>	<u>6,731</u>	<u>6,731</u>

	<u>\$ 197,025</u>	<u>\$ 10,261</u>	<u>\$ 10,261</u>
非流動	<u>\$ 197,025</u>	<u>\$ 10,261</u>	<u>\$ 10,26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以對 Omnis 公司之應收帳款 299,45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取得 Omnis 公司之股份 Class A 2,500,000 單位，持股比例為 25%，對 Omnis 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取得 Omnis 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20,14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考量美國醫改政策尚未明朗以及 Omnis 公司業績尚未成長等因素，決議以美金 3,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5,776 仟元）出售本公司所持有 Omnis 公司 8% 之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使其與本公司共同承擔風險及對董事會及股東負責，出售後，本公司持有 Omnis 公司股權減少為 17%，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持有剩餘 17% 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186,764 仟元，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95,776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17%）	186,764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274,655)
減：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96)
認列之利益	<u>\$ 4,089</u>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900	\$ 6,000	\$ 6,000
流動	\$ 900	\$ -	\$ -
非流動	6,000	6,000	6,000
	<u>\$ 6,900</u>	<u>\$ 6,000</u>	<u>\$ 6,000</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5%~1.43%、0.36%~0.52%及0.36%~0.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548	\$ 8,443	\$ 7,35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46,504	566,635	603,089
減：備抵呆帳	468	468	674
	<u>246,036</u>	<u>566,167</u>	<u>602,415</u>
	<u>\$ 253,584</u>	<u>\$ 574,610</u>	<u>\$ 609,76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7,398	\$ 10,706	\$ 9,084
其他	34	133	75
	<u>\$ 7,432</u>	<u>\$ 10,839</u>	<u>\$ 9,159</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5~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天至180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61,020	\$ 81,616	\$ 89,834
31至90天	14,757	5,824	18,056
91至180天	-	21,538	17,864
181至365天	-	1,061	202
合計	<u>\$ 75,777</u>	<u>\$ 110,039</u>	<u>\$ 125,9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已收回 63,474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468	\$ 67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06)
年底餘額	<u>\$ 468</u>	<u>\$ 468</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及應收收益。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46,652	\$ 47,721	\$ 15,723
在製品	339,344	400,410	330,953
原物料	118,166	125,289	152,909
	<u>\$ 504,162</u>	<u>\$ 573,420</u>	<u>\$ 499,58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0,778 仟元及 1,217,199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690 仟元及 21,000 仟元。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38,772 仟元、25,863 仟元及 33,293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 計
-----	-----	--------	------	------	------	------	------	------	------	-------	-----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75,327	\$ 248,768	\$ 3,133	\$ 2,227	\$ 7,092	\$ 20,828	\$ 67,173	\$ 43,440	\$ 767,988
增 添	-	-	19,865	4,317	-	462	-	5,672	378,454	408,770
處 分	-	-	(900)	-	-	(88)	(20,828)	(7,193)	-	(29,009)
本年度重分類	-	-	59,401	6,547	-	-	-	5,982	(71,930)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5,327</u>	<u>\$ 327,134</u>	<u>\$ 13,997</u>	<u>\$ 2,227</u>	<u>\$ 7,466</u>	<u>\$ -</u>	<u>\$ 71,634</u>	<u>\$ 349,964</u>	<u>\$ 1,147,749</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70,798	\$ 83,351	\$ 1,018	\$ 404	\$ 3,013	\$ 15,949	\$ 25,398	\$ -	\$ 199,931
折舊費用	-	14,453	38,275	2,305	430	1,953	4,879	20,790	-	83,085
處 分	-	-	(900)	-	-	(88)	(20,828)	(7,193)	-	(29,00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251</u>	<u>\$ 120,726</u>	<u>\$ 3,323</u>	<u>\$ 834</u>	<u>\$ 4,878</u>	<u>\$ -</u>	<u>\$ 38,995</u>	<u>\$ -</u>	<u>\$ 254,00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u>	<u>\$ 304,529</u>	<u>\$ 165,417</u>	<u>\$ 2,115</u>	<u>\$ 1,823</u>	<u>\$ 4,079</u>	<u>\$ 4,879</u>	<u>\$ 41,775</u>	<u>\$ 43,440</u>	<u>\$ 568,057</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90,076</u>	<u>\$ 206,408</u>	<u>\$ 10,674</u>	<u>\$ 1,393</u>	<u>\$ 2,588</u>	<u>\$ -</u>	<u>\$ 32,639</u>	<u>\$ 349,964</u>	<u>\$ 893,74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75,327	\$ 327,134	\$ 13,997	\$ 2,227	\$ 7,466	\$ -	\$ 71,634	\$ 349,964	\$1,147,749
增 添	2,323	32,285	23,629	2,539	-	2,470	-	20,275	159,274	242,795
處 分	-	-	(1,767)	-	-	-	-	(1,395)	-	(3,162)
本年度重分類	259,352	149,845	64,109	435	-	-	-	6,067	(479,808)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675</u>	<u>\$ 557,457</u>	<u>\$ 413,105</u>	<u>\$ 16,971</u>	<u>\$ 2,227</u>	<u>\$ 9,936</u>	<u>\$ -</u>	<u>\$ 96,581</u>	<u>\$ 29,430</u>	<u>\$1,387,382</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5,251	\$ 120,726	\$ 3,323	\$ 834	\$ 4,878	\$ -	\$ 38,995	\$ -	\$ 254,007
折舊費用	-	17,263	48,729	5,011	430	1,812	-	18,480	-	91,725
處 分	-	-	(1,580)	-	-	-	-	(1,348)	-	(2,9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2,514</u>	<u>\$ 167,875</u>	<u>\$ 8,334</u>	<u>\$ 1,264</u>	<u>\$ 6,690</u>	<u>\$ -</u>	<u>\$ 56,127</u>	<u>\$ -</u>	<u>\$ 342,80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675</u>	<u>\$ 454,943</u>	<u>\$ 245,230</u>	<u>\$ 8,637</u>	<u>\$ 963</u>	<u>\$ 3,246</u>	<u>\$ -</u>	<u>\$ 40,454</u>	<u>\$ 29,430</u>	<u>\$1,044,57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 至 47 年
機電力設備	4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3 至 4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33	\$ 3,276	\$ 5,372	\$ 4,415	\$ 33,496
單獨取得	1,798	101	558	-	2,457
處 分	(677)	(708)	(953)	(1,745)	(4,08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54</u>	<u>\$ 2,669</u>	<u>\$ 4,977</u>	<u>\$ 2,670</u>	<u>\$ 31,870</u>
累計攤銷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11	\$ 2,008	\$ 3,254	\$ 2,775	\$ 15,748
攤銷費用	4,367	286	447	551	5,651
處 分	(677)	(708)	(953)	(1,745)	(4,08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01</u>	<u>\$ 1,586</u>	<u>\$ 2,748</u>	<u>\$ 1,581</u>	<u>\$ 17,316</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2,722</u>	<u>\$ 1,268</u>	<u>\$ 2,118</u>	<u>\$ 1,640</u>	<u>\$ 17,748</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53</u>	<u>\$ 1,083</u>	<u>\$ 2,229</u>	<u>\$ 1,089</u>	<u>\$ 14,554</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54	\$ 2,669	\$ 4,977	\$ 2,670	\$ 31,870
單獨取得	1,903	1,198	11,749	2,554	17,404
處 分	(2,376)	(910)	(2,011)	-	(5,29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81</u>	<u>\$ 2,957</u>	<u>\$ 14,715</u>	<u>\$ 5,224</u>	<u>\$ 43,977</u>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01	\$ 1,586	\$ 2,748	\$ 1,581	\$ 17,316
攤銷費用	4,580	166	271	767	5,784
處 分	(2,376)	(910)	(2,011)	-	(5,29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05</u>	<u>\$ 842</u>	<u>\$ 1,008</u>	<u>\$ 2,348</u>	<u>\$ 17,8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76</u>	<u>\$ 2,115</u>	<u>\$ 13,707</u>	<u>\$ 2,876</u>	<u>\$ 26,17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費用：

商標權	5至10年
專利權	4至18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其他	3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註)	\$ 15,229	\$ 18,431	\$ 12,123
存出保證金	993	1,636	1,481
暫付款	628	425	1,073
代付款	184	477	-
留抵稅額	-	1,805	1,805
	<u>\$ 17,034</u>	<u>\$ 22,774</u>	<u>\$ 16,482</u>
流動	\$ 16,041	\$ 21,138	\$ 15,001
非流動	993	1,636	1,481
	<u>\$ 17,034</u>	<u>\$ 22,774</u>	<u>\$ 16,482</u>

註：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專利權及貨款等。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400,000	\$4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9,847	15,890
	<u>\$390,153</u>	<u>\$384,110</u>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4 年 8 月 6 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 (實質收益率 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 (發行時為每股 78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73.3 元) 於發行日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56%。

102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384,110
以有效利率1.56%計算之利息	<u>6,043</u>
10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390,153</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7,789</u>	<u>\$ 39,036</u>	<u>\$ 62,54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5,868</u>	<u>\$ 117,701</u>	<u>\$ 127,386</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019	\$ 30,167	\$ 58,69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401	36,630	33,012
應付設備款	13,752	1,240	4,716
其他(註)	<u>62,733</u>	<u>42,133</u>	<u>38,367</u>
	<u>\$ 159,905</u>	<u>\$ 110,170</u>	<u>\$ 134,791</u>
<u>其他負債</u>			
代收款	\$ 6,991	\$ 4,988	\$ 1,815
預收貨款	<u>2,894</u>	<u>4,385</u>	<u>7,438</u>
	<u>\$ 9,885</u>	<u>\$ 9,373</u>	<u>\$ 9,253</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159,905</u>	<u>\$ 110,170</u>	<u>\$ 134,791</u>
—其他負債	<u>\$ 9,885</u>	<u>\$ 9,373</u>	<u>\$ 9,253</u>

註：其他係合併公司因營業而產生之耗材支出、人力派遣及清潔費等相關應付款項。

十八、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一)	\$ 3,446	\$ 3,211	\$ 2,795
退貨及折讓(二)	1,748	574	19,423
	<u>\$ 5,194</u>	<u>\$ 3,785</u>	<u>\$ 22,218</u>
流 動	<u>\$ 5,194</u>	<u>\$ 3,785</u>	<u>\$ 22,218</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95	\$ 19,423	\$ 22,218
本年度新增	416	-	416
本年度迴轉	-	(18,849)	(18,8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1</u>	<u>\$ 574</u>	<u>\$ 3,785</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11	\$ 574	\$ 3,785
本年度新增	235	1,174	1,4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6</u>	<u>\$ 1,748</u>	<u>\$ 5,194</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0%	1.3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0%	1.3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99	\$ 1,031
利息成本	859	9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8)	(425)
	<u>\$ 1,130</u>	<u>\$ 1,5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3	\$ 1,109
推銷費用	54	75
管理費用	128	161
研發費用	185	217
	<u>\$ 1,130</u>	<u>\$ 1,562</u>

於102及101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1,885仟元及精算損失468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1,417仟元及損失468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65,721	\$ 66,067	\$ 63,7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765)	(30,904)	(26,3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956</u>	<u>\$ 35,163</u>	<u>\$ 37,427</u>

確定福利義務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6,067	\$ 63,761
當期服務成本	699	1,031
利息成本	859	956
精算(利益)損失	(1,904)	31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65,721</u>	<u>\$ 66,06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904	\$ 26,3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8	425
精算損失	(19)	(149)
雇主提撥數	4,452	4,29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5,765</u>	<u>\$ 30,90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9.37	10.45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0.66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8.41	8.51	10.04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41	12.06	8.39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52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21.90	15.41	15.81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721	\$ 66,067	\$ 63,7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5,765	\$ 30,904	\$ 26,33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35	\$ 1,15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175 仟元及 1,130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617	100,167	100,167
額定股本	\$1,001,668	\$1,001,668	\$1,001,668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98,531	98,531	95,531
已發行股本	\$ 985,314	\$ 985,314	\$ 955,31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 198,0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 66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9 月 21 日，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部分，相關之酬勞費用 2,218 仟元，已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360	\$ 171,360	\$ 1,14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3,800	13,800	-
	\$ 185,160	\$ 185,160	\$ 1,142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年初餘額	\$ 1,142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	13,800
現金增資	<u>170,218</u>	<u>-</u>
年底餘額	<u>\$171,360</u>	<u>\$ 13,8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法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2. 員工紅利 3% 至 10%；
3. 其餘派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17 仟元及 31,87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84 仟元及 4,753 仟元。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一定比率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

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與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相同）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 101 年 5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與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相同）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271		\$ 52,66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47)		4,908	
股東現金股利	<u>443,391</u>	\$ 4.50	<u>476,702</u>	\$ 4.99
	<u>\$ 494,315</u>		<u>\$ 534,272</u>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及 101 年 5 月 8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	--------

	<u>現 金 紅 利</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31,877	\$ 30,755
董監事酬勞	4,753	5,126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 年 5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基礎變動所致，已調整入 101 年度之損益，其明細如下：

	<u>100 年度</u>	
	<u>員 工 分 紅</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755	\$ 5,12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8,102</u>	<u>4,910</u>
	<u>\$ 2,653</u>	<u>\$ 216</u>

另 102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7,12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58)	
現金股利	325,154	\$ 3.3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數，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4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9	(45)
年底餘額	(\$ 84)	(\$ 4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4,807)	(\$ 6,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29	1,392
年底餘額	(\$ 3,578)	(\$ 4,807)

(六) 非控制權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136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少數股權增加	-	1,420
本年度淨損	(378)	(2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20)
年底餘額	\$ 813	\$ 1,136

二一、收 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05,375	\$ 1,989,533
其他收入	23,846	36,553
	<u>\$ 1,829,221</u>	<u>\$ 2,026,086</u>

二二、營業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94	\$ 1,405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431	1,68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六)	207	1,838
其他	-	20,831
	<u>\$ 3,932</u>	<u>\$ 25,7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補償款收入(註)	\$ 53,586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4,206	(30,57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8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964	1,36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612)
其他	7,685	(13)
	<u>\$100,498</u>	<u>(\$ 29,833)</u>

註：桃園市政府於100年11月21日公告第34期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開發計劃書，並於102年底開始施工。合併公司桃園二廠之承租廠房坐落於重劃區內，合併公司為因應上述搬遷作業及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於101年10月23日與A公司簽訂廠房購置備忘錄，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相關過戶移轉程序，並已完成遷廠作業，且於102年5月取得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之補償費計53,586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6,043	\$ 2,813
其他利息費用	<u>-</u>	<u>40</u>
	<u>\$ 6,043</u>	<u>\$ 2,85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725	\$ 83,085
無形資產	<u>5,784</u>	<u>5,651</u>
合 計	<u>\$ 97,509</u>	<u>\$ 88,7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626	\$ 65,597
營業費用	<u>17,099</u>	<u>17,488</u>
	<u>\$ 91,725</u>	<u>\$ 83,0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4	\$ 2,771
營業費用	<u>2,780</u>	<u>2,880</u>
	<u>\$ 5,784</u>	<u>\$ 5,6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4,545	\$ 14,501
確定福利計畫	<u>1,130</u>	<u>1,562</u>
	15,675	16,063
其他員工福利	<u>384,883</u>	<u>404,1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00,558</u>	<u>\$420,1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4,504	\$309,146
營業費用	<u>116,054</u>	<u>111,036</u>
合 計	<u>\$400,558</u>	<u>\$420,182</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5,229	\$ 17,5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1,023)</u>	<u>(48,170)</u>
淨益(損)	<u>\$ 34,206</u>	<u>(\$ 30,571)</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2,153	\$ 75,2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824)	(1,14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207</u>	<u>(8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36</u>	<u>\$ 73,21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426,379</u>	<u>\$596,1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549	\$101,3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98	(2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5	1,468
免稅所得	(12,942)	(28,2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8,824)</u>	<u>(1,1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36</u>	<u>\$ 73,21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2,409</u>	<u>\$ 55,770</u>	<u>\$ 30,0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30	(\$ 480)	\$ 1,65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8	199	297
遞延收入	529	(524)	5
其他	<u>817</u>	<u>(1,402)</u>	<u>(585)</u>
	<u>\$ 3,574</u>	<u>(\$ 2,207)</u>	<u>\$ 1,367</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4	\$ 1,856	\$ 2,13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302	(3,204)	98
遞延收入	37	492	529
其他	<u>(879)</u>	<u>1,696</u>	<u>817</u>
	<u>\$ 2,734</u>	<u>\$ 840</u>	<u>\$ 3,57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2,602</u>	<u>\$ 39,268</u>	<u>\$ 36,025</u>

(五) 截至 102 年底止，合併公司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之所得，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彙總如下：

<u>項</u>	<u>目</u>	<u>免</u>	<u>稅</u>	<u>期</u>	<u>間</u>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	\$ 13	\$ 1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81,946</u>	<u>503,155</u>	<u>514,674</u>
	<u>\$ 381,959</u>	<u>\$ 503,168</u>	<u>\$ 514,6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220</u>	<u>\$ 32,872</u>	<u>\$ 38,01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55% (預計) 及 12.0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77</u>	<u>\$ 5.41</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60</u>	<u>\$ 5.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71,221	\$523,2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5,257	2,114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76,478</u>	<u>\$525,33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8,531	96,7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457	2,207
員工分紅	<u>510</u>	<u>5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4,498</u>	<u>99,51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取得與產業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207 仟元及 1,838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以 299,450 仟元之應收帳款取得 Omnis 公司 25% 之股權（參閱附註八）。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用地，為期 20 年，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另桃園廠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倉庫，桃園一廠租約至 102 年 11 月止；蘇州五鼎公司辦公室租約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上述租賃廠房用地及辦公用地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6,000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5,827	\$ 8,733	\$ 9,7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800	22,800	25,284
超過 5 年	28,500	34,200	39,900
	<u>\$ 57,127</u>	<u>\$ 65,733</u>	<u>\$ 74,922</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4,212</u>	<u>\$ 15,16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辦公用地。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辦公用地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0,153	\$ 394,400	\$ 384,110	\$ 389,000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90,232</u>	<u>\$ -</u>	<u>\$ -</u>	<u>\$ 190,232</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8,381</u>	<u>\$ -</u>	<u>\$ -</u>	<u>\$ 48,381</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2,599</u>	<u>\$ -</u>	<u>\$ -</u>	<u>\$ 42,599</u>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

公開報價之公債殖利率為基礎，並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44,409	\$1,180,282	\$ 999,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87,257	58,642	52,8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06,028	651,495	329,0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落實政策並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外銷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88 仟元及損失 612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皆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 4,284)</u>	<u>(\$ 9,973)</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00	\$ 56,000	\$ 102,570
－金融負債	390,153	384,11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8,981	536,660	275,996
－金融負債	-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8%、88%及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20,395</u>	<u>\$ 116</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7,263</u>	<u>\$ 19,482</u>
	營	業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53</u>	<u>\$ 15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收付款期間為月結或貨到後 30~9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90 天。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55,999</u>	<u>\$ 3</u>	<u>\$ 2</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304</u>	<u>\$ 478</u>	<u>\$ 4,31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7</u>	<u>\$ 5</u>	<u>\$ 1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如財務報告附註八所述，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起對 Omnis 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並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故與 Omnis 公司之交易

及未結清餘額自 102 年 8 月起揭露為關係人交易。另為附列比較之目的，本公司與 Omnis 公司間之銷貨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為 418,882 仟元及 809,222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 Omnis 公司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58,051 仟元及 377,663 仟元。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230	\$ 28,503
退職後福利	219	271
	<u>\$ 26,449</u>	<u>\$ 28,7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 6,000</u>	<u>\$ 6,000</u>	<u>\$ 6,000</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654	29.81	\$ 35,240	29.04
日 圓	9,357	0.284	7,022	0.336
人 民 幣	1,119	4.919	1,118	4.660
歐 元	634	41.09	402	38.4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6,794	0.284	85	0.336
美 元	1,282	29.81	898	29.04
英 鎊	26	49.28	-	-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626			30.28
日 圓		2,613			0.390
歐 元		1,394			39.1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45			30.28
日 圓		295			0.390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七)外，合併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 例(%)	市價或 股權淨值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66	\$ 98,957	-	\$ 98,957 (註一)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11	56,515	-	56,515 (註一)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1	15,003	-	15,003 (註一)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	5,313	-	5,313 (註一)
	安泰 ING 中東非洲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9	4,563	-	4,563 (註一)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8	5,368	-	5,368 (註一)
	安泰 ING 巴西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1,914	-	1,914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2,599	-	2,599 (註一)
	Omnis Health LLC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186,764	17	92,837 (註二)
	Lytone Enterprise (Cayman) Inc.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	6,731	15	9,216 (註二)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530	3	4,092 (註二)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	-	1	- (註二)

註一：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帳面價值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使用者。

(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仟)	金額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00	\$ 299,450	800	\$ 95,776	\$ 87,891	\$ 4,089	1,700	\$ 186,764

註：係以應收帳款作價。

(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20,236 (USD 4,067)	7%	收到貨後 90 天 (端視海運 60 天或空運 20 天而定)	\$ -	-	\$ 155,999 (USD 5,234)	38%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	\$ 155,999 (USD 5,234)	1.63	\$ 35,378	加強催收	\$ 30,803 (USD1,031)	\$ -

(五)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附註二九。

(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 8,790	\$ 8,790	280	100	\$ 7,141	(\$ 609)	(\$ 609)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8,020	8,020	270	100	6,843	(616)	(616)
----------------------------	-------------------------------	-------	--------	-------	-------	-----	-----	-------	---------	---------

註一：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七)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蘇州五鼎公司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RMB 1,000 仟元	(註一)	RMB 700 仟元	\$ -	\$ -	RMB 700 仟元	70%	(\$ 883)	\$ 1,896	\$ -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RMB 700 仟元		RMB 700 仟元	百分之六十或八十	仟萬元	\$1,151,822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各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測試片	\$ 1,008,323	\$ 1,335,951
電極檢測片	475,758	321,875
測試儀套件	275,251	270,032
其他	69,889	98,228
	<u>\$ 1,829,221</u>	<u>\$ 2,026,086</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外部客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營運地點及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皆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客 戶 甲	\$ 612,358	34	\$ 485,885	24
客 戶 乙	418,882	23	809,222	40
客 戶 丙	235,059	13	93,532	5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761	\$ -	\$ -	\$ 372,7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99	-	-	42,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流動					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0,345	-	19,423	609,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1)	
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淨額							
存 貨	499,585	-	-	499,585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4	-	(2,734)	-	—	5(2)	
流動							
其他應收款	9,159	-	-	9,15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15,001	-	-	15,00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532,186	-	16,689	1,548,875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10,261	-	-	10,2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568,057	-	-	568,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1,268	-	-	1,268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2,118	-	-	2,118	專 利 權		
其他無形資產	14,362	-	-	14,362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40	(3,340)	-	-		5(4)	
無形資產合計	21,088	(3,340)	-	17,748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81	-	-	1,481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734	2,7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	
受限制資產	6,000	-	-	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7,481	-	2,734	10,215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139,073	(\$ 3,340)	\$ 19,423	\$ 2,155,156	資產總計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62,545	\$ -	\$ 62,54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7,386	-	127,38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17	-	4,3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0,005	-	30,0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95,825	-	95,825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012	-	33,012	其他應付款	
—	-	2,795	2,795	負債準備—流動	
—	-	19,423	19,423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付款	5,954	-	5,95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9,253	-	9,25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68,297	2,795	390,515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65	16,962	37,4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負債合計	388,762	19,757	427,942	負債合計	
股本	955,314	-	955,314	股本	
資本公積	1,142	-	1,14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0,979	-	260,97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291	-	1,29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37,784	(23,097)	514,687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800,054	(23,097)	776,957	保留盈餘合計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199)	-	(6,19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50,311	-	1,727,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39,073	(\$ 3,340)	\$ 19,423	\$ 2,155,1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	\$ 587,194	\$ -	\$ 587,194	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381	-	48,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74,036	-	574,6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	573,420	-	573,420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74	(3,574)	-	-	
其他應收款	10,839	-	10,83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21,138	-	21,13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818,585	(3,000)	1,815,585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1	-	10,2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893,742	-	893,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標權	1,083	-	1,083	商標權	
專利權	2,229	-	2,229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11,242	-	11,242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3,222	(3,222)	-	-	
無形資產合計	17,776	(3,222)	14,554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36	-	1,636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3,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受限制資產	6,000	-	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7,636	-	3,574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748,000	(\$ 3,222)	\$ 574	\$ 2,745,352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9,036	\$ -	\$ 39,03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17,701	-	117,70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	-	4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55,770	-	55,7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71,041	-	71,041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6,630	-	36,630	其他應付款
—	-	3,211	3,211	負債準備－流動
—	-	574	574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付款	2,499	-	2,49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9,373	-	9,37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32,528	3,211	336,313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84,110	-	384,110	應付公司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42	16,621	35,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402,652	16,621	419,27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735,180	19,832	755,586	負債合計
股本	985,314	-	985,314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71,360	-	171,36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3,800	-	13,80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3,641	-	313,64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199	-	6,199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26,222	(23,054)	503,168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846,062	(23,054)	823,008	保留盈餘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	-	(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807)	-	(4,80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11,684	(23,054)	1,988,6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136	-	1,13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12,820	(23,054)	1,989,76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48,000	(\$ 3,222)	\$ 2,745,3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026,086	\$ -	\$ 2,026,08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217,724	(525)	1,217,19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808,362	525	808,88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98,228	69	98,297	研究發展費用
管理費用	65,494	(26)	65,468	管理費用
行銷費用	42,045	(29)	42,016	行銷費用
合計	205,767	14	205,781	合計
營業利益	602,595	511	603,106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補助款收入	1,838	-	1,838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680	-	1,68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05	-	1,405	其他收入
處分投資淨益	1,363	-	1,3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	20,831	-	20,831	其他收入
合計	27,117	-	27,117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淨損	30,571	-	30,5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2,853	-	2,853	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12	-	6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	13	-	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34,049	-	34,049	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稅前淨利	\$ 595,663	\$ 511	\$ -	\$ 596,174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3,217	-	-	73,217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522,446	\$ 511	\$ -	522,957		合併總純益		
				1,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6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4)
				(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23,81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s 1 之豁免選項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74 仟元及 19,42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574 仟元及 2,734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

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3,211 仟元及 2,795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07 仟元及 209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皆增加 16,621 仟元及增加 16,962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222 仟元及 3,340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分別調

整減少營業成本 732 仟元、營業費用 195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68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429 仟元及支付數 4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447,851	1,815,585	(367,734)	(2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578	893,742	150,836	16.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025	10,261	186,764	1,820.13%
無形資產		26,174	14,554	11,620	79.84%
其他資產		8,360	11,210	(2,850)	(25.42%)
資產總額		2,723,988	2,745,352	(21,364)	(0.78%)
流動負債		383,354	336,313	47,041	13.99%
應付公司債		390,153	384,110	6,043	1.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956	35,163	(5,207)	(14.81%)
存入保證金		9	-	9	
負債總額		803,472	755,586	47,886	6.34%
股 本		985,314	985,314	0	0.00%
資本公積		185,160	185,160	0	0.00%
保留盈餘		752,723	823,008	(70,285)	(8.54%)
其他權益		(3,494)	(4,852)	1,358	(27.99%)
非控制權益		813	1,136	(323)	(28.43%)
權益總額		1,920,516	1,989,766	(69,250)	(3.48%)
說 明：					
1.流動資產減少：因現金、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所致。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因持有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增加所致。					
3.無形資產增加：因專利權增加所致。					
4.其他資產減少：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營業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880,311	2,046,093	(165,782)	(8.1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51,090</u>	<u>20,007</u>	31,083	155.36%
營業收入淨額	1,829,221	2,026,086	(196,865)	(9.72%)
營業成本	<u>1,260,778</u>	<u>1,217,199</u>	43,579	3.58%
營業毛利	568,443	808,887	(240,444)	(29.73%)
營業費用	<u>219,452</u>	<u>205,781</u>	13,671	6.64%
營業利益	348,991	603,106	(254,115)	(42.1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7,388</u>	<u>(6,932)</u>	84,320	(1,216.39%)
稅前淨利	426,379	596,174	(169,795)	(28.48%)
所得稅費用	<u>55,536</u>	<u>73,217</u>	(17,681)	(24.15%)
本年度淨利	370,843	522,957	(152,114)	(29.09%)
其他綜合損益	<u>3,298</u>	<u>859</u>	2,439	283.93%
綜合損益總額	<u>374,141</u>	<u>523,816</u>	(149,675)	(28.57%)

說明：

- 1.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因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增加。
- 2.營業毛利減少：因市場競爭激烈，營業收入減少，影響營業毛利減少。
- 3.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因淨外幣兌換利益及補償款收入增加。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差異
營業毛利	(204,444)	(80,412)	(73,814)	103,119	(129,423)	(59,914)

說明：

- 1.不利售價差異：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
- 2.不利成本價格差異：因新產品成本較高，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 3.有利銷售組合差異：因高毛利產品之銷售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 4.不利數量差異：因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	126.45	148.62	-22.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5.12	72.37	2.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67	36.75	-2.08
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不足)數額 + -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319,501	1,948,316	1,967,402	300,415	-	-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預計103年營業獲利。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無重大變動。 3.融資活動：主要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購置廠房及建物改良計 341,144 仟元；已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400,000 仟元。
- (三)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可節省租金支出計 12,849 仟元。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不適用。
 其他效益說明：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 101 年度為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於第三地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再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目前仍屬開拓業務初期而處於虧損階段，預計未來一年應可順利拓展業務顯現投資效益；除此外其他被投資公司均為以成本衡量之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為1,752仟元及1,526仟元，占各當期營業利益為1.47%及2.55%，其係發行新台幣四億元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本公司隨時觀察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將視實際需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採買賣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動作。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02年度並無明顯之通貨膨脹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102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 2.本公司102年度對外辦理資金貸於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101年底無資金貸與及無背書保證。
- 3.本公司102年度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買賣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乃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並其交易作業程序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1)多項生化檢驗測試儀套件及其測試片 (2)體外診斷試劑 (3)遠距機種
(4)心血管檢測儀套組

預計二年內投入之研發費用：貳億伍仟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並無影響。
- 2.因應措施：加強產品專利佈局及注意國內外政策及金融市場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及改變可促進本公司研發新產品之技術的速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負面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技術，並嚴謹控管產品品質以符合國際法規標準及客戶滿意，以促使公司專業形象之提升，故本公司企業形象無任何不良之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集中：主要係因產品技術機密考量之特性，且有效掌握品質及交期。

銷貨集中：本公司客戶甲、乙及丙銷售集中情況分別為 34%、23%及 13%，預估 103 年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銷售可增加至 30%，原本銷貨集中情況可逐漸改善。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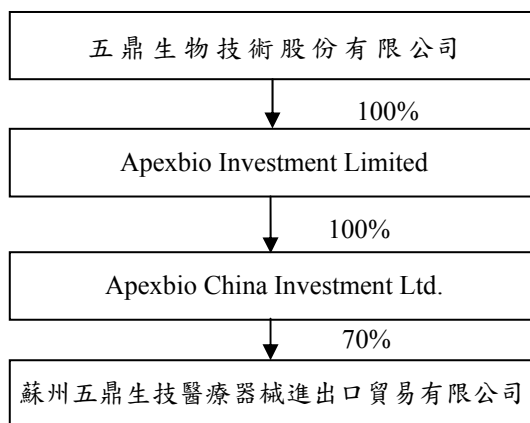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96.10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USD280,000	專業投資公司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100.09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USD270,000	專業投資公司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01.08	蘇州工業園區唯新路 69 號 1 號樓 403 室	RMB1,000,000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102年12月31日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業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無
投資業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無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無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燕士)	280,000	100%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燕士)	270,000	100%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燕士)	(註一)	70%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8,790	7,141	0	7,141	0	0	(609)	2.18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8,020	6,843	0	6,843	0	0	(616)	2.28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4,730	2,827	119	2,708	0	(1,168)	(1,261)	-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 燕 士
(兼總經理)